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2021 12
总第264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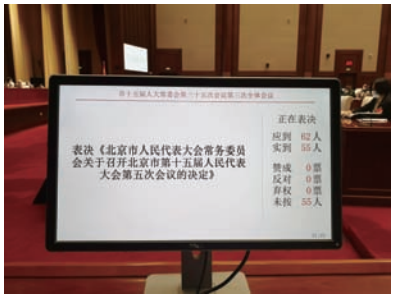
坚持首善标准
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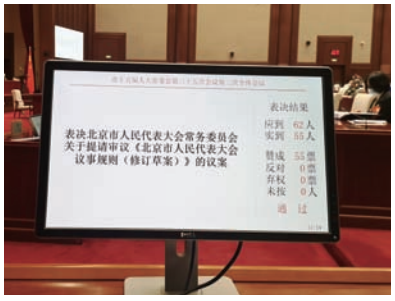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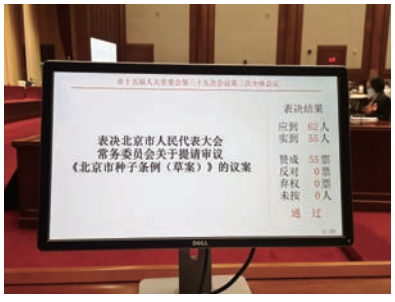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官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2 5
3
4

1. 全体会议

2. 3. 4. 表决通过各项决议

5. 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薛睿杰

语言环境建设立法 提升北京“国际范儿”

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首部关于语言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适用范围为北京市外语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外语服务等，旨在创建有利于对外开放和交流交往的优良语言环境，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

优良的语言环境，是一个城市的形象。外语标识是城市形象和国际化服务的直接体现，外语标识的滥用错用会影响信息沟通的效率和质量，推动外语标识管理规范，是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维护良好国际形象的应有之义。《条例》明确规范了多项外语公共服务内容，着重对外语标识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为在京外籍人士和外资机构提供语言服务，充分展现北京开放、包容、友好、文明的城市形象。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语言服务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语言生活现象和社会实践活动。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的建设，将为办好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支撑。《条例》的颁布也将有助于打造首都语言环境示范标杆，进一步推动我国城市国际化发展。

优良的语言环境，也是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语言环境建设是推进国际交流交往的基础性建设。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无障碍信息交流沟通的语言环境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良好的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等的基础性工程。《条例》将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以语言服务为导向，建设用语规范、服务便利、交流顺畅的语言环境，能更好地保障国际交流交往的顺利进行。《条例》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北京市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城市语言环境建设依法治理树立了新标杆。语言环境建设立法是国际交往综合能力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的必然要求。《条例》中明确提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并将这一指导思想写入总则。在外语标识部分规定：“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使用汉字同时需要使用外语的，外语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明确规定五大类公共场所汉字标识须同时设置外语标识，既维护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也保障了外籍人士的语言权益。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相辅相成，推动了外语标识管理，优化了语言环境。

《条例》充分体现了城市语言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条例》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涉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他们既是语言环境的建设者，也是语言环境的维护者和治理者，同时也是优良语言环境的受益者。构建多语言服务体系、培育语言服务市场、培养语言服务志愿者，将有利于促进城市语言环境建设规范化。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多主体共同治理将有效实现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同时能提升整个社会的语言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有利于形成全民关心语言环境建设、共同承担公共事务治理的氛围。（陈丽湘）

（据《光明日报》）



2021年第12期
总第264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 辑 出 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 内 刊 号　CN11-4553/D
出 刊 日 期　本期15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车克欣　田洪俊
（按姓名笔画排列）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朱柏成
刘玉芳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孙　杰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沈　洁　张巨明　张伯旭
张维刚　张　越　陈　永　陈宏志
邵　恒　金树东　郝志兰　黄　强
彭丽霞

主　　编　田洪俊

编 辑 部

主　　任　穆晓玲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语言环境建设立法 提升北京“国际范儿”

高层声音

04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

专稿

09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工作动态

12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4　蔡奇在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上强调
坚持首善标准 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15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学习贯彻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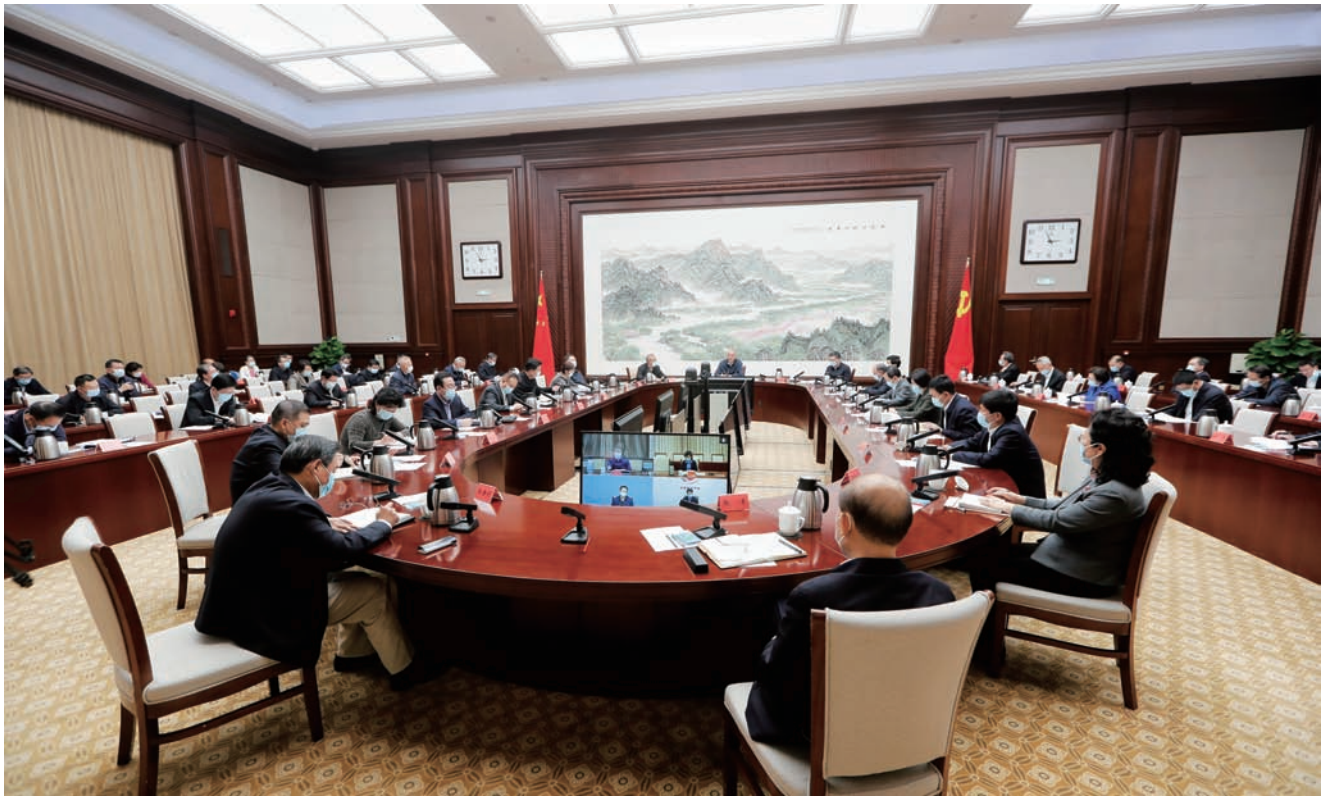
特别关注

16　以奋进之笔答好人民“关切题”
——2021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亮点纷呈
20　北京为冬奥“量身定制”12项立法
23　提出有质量 办理有实效
——2021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效
25　以“两个高质量”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28　肩负光荣使命 忠实履行职责
——全市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特别报道

3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37　立法规范住房租赁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一审
39　推进首都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42　为了让失能老人有尊严地安享晚年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市政府“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

目录



11月29日，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本市人大工作。市委书记蔡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市政协党组书记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张延昆出席。

46 聚焦“老有所养”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49 精准务实高效 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53 多听“民声” 执法检查才能“掷地有声”

54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增强首都经济新动能新活力

57 北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首次亮“家底”
——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研究与探索

60 “四问该不该”让人民美好生活更有保障

知识角

64 “问什么”“为什么问”“如何问”
——《“四问”手册——北京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指南》简介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封面摄影：潘之望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议题的考虑

我们党历来高度注重总结历史经验。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在争取抗日战争最后胜利的关头，1945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建党以后特别是党的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前这一段党的历史及其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对若干重大历史问题作出了结论，使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认识达到了一致，增强了全党团结，为党的七大胜利召开创造了充分条件，有力促进了中国革命事业发展。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说：“历史上成功的经验是宝贵财富，错误的经验、失败的经验也是宝贵财富。这样来制定方针政策，就能统一全党思想，达到新的团结。这样的基础是最可靠的。”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前党的历史，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一些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作出了评价，特别是正确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分清了是非，纠正了“左”右两方面的错误观点，统一了全党思想，对推动党团结一致向前看、更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现在，距离第一个历史决议制定已经过去了76年，距离第二个历史决议制定也过去了40年。40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大大向前发展了，党的理论和实践也大大向前发展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既有客观需要，也具备主观条件。

党中央认为，在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党和人民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党中央认为，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波澜壮阔，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需要研究的问题多。总的

是要按照总结历史、把握规律、坚定信心、走向未来的要求，把党走过的光辉历程总结好，把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总结好，把党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总结好，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砥砺奋进的理论和实践总结好。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入研究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历程，全面总结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伟大历史进程、为国家和民族建立的伟大历史功绩；深入研究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历程，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深入研究党不断维护党的团结、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百年历程，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入研究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百年历程，深刻认识党同人民生死相依、休戚与共的血肉联系，更好为人民谋幸福、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深入研究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百年历程，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深入研究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

党中央认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用具体历史的、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要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从成功中吸取经验，从失误中吸取教训，不断开辟走向胜利的道路。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澄清对党史上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更好正本清源。

对这次全会决议起草，党中央明确要求着重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聚焦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我们党已先后制定了两个历史决议。从建党到改革开放之初，党的历史上的重大是非问题，这两个历史决议基本都解决了，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党的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但总体上讲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顺利的，前进方向是正确的，取得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基于此，这次全会决议要把着力点放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上，以推动全党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

第二，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这次全会决议重点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积累的新鲜经验，主要考虑是，对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期间的历史，前两个历史决议已经作过系统总结；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成就和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三十周年时党中央都进行了认真总结，我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也作了系统总结。因此，对党的十八大之前的历史时期，这次全会决议要在已有总结和结论的基础上进行概述。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有利于引导全党进一步坚定信心，聚焦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三，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注重同党中央已有结论相衔接。关于党的十八大之前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前两个历史决议、党的一系列重要文献都有过大量论述，都郑重作过结论。这次全会决议坚持这些基本论述和结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大会

特别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等重要会议上，对党的历史都作过总结和论述，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这次全会决议要体现这些新认识。

二、决议稿起草过程

今年3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成立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王沪宁、赵乐际同志担任副组长，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及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文件起草工作。

4月1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

从反馈意见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一致认为，党中央决定通过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郑重的历史性、战略性决策，充分体现党牢记初心使命、永葆生机活力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党深刻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和使命担当，充分体现党立足当下、着眼未来、注重总结和运用历史经验的高瞻远瞩和深谋远虑。一致赞成这次全会着重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并就决议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普遍认为，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持续奋斗，创造了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奇迹，彻底扭转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生动谱写了世界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壮丽篇章，成功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立了不朽功业，为促进人类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一伟大征程中，党和人民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宝贵历史经验。这些都值得系统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建议，这次全会在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及新鲜经验。

按照党中央部署，文件起草组认真学习党的重要历史文献，充分吸纳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重大问题，认真开展决议稿起草工作。

9月6日，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决议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

从反馈意见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决议征求意见稿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赞成决议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一致认为，决议稿最鲜明的特点是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反映了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符合历史事实；决议稿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论述和评价，同党的历史文献既有论述和结论相衔接，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党的历史的新认识。决议稿总结概括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全面、深刻、系统反映了党对中国、对人类作出的历史性贡献；总结概括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贯通历史、现在、未来，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普遍认为，决议稿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同党的前两个历史决议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必将激励全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争取更大荣光。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逐条分析这些意见和建议，做到能吸收的尽量吸收。经反复研究推敲，对决议稿作出547处修改，充分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在决议稿起草过程中，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决议稿。

三、决议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议稿除序言和结束语之外，共有7个部分。

第一部分“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阐明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分析党产生的历史背景，总结党领导人民在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进程和创造的伟大成就，以及创立毛泽东思想、实施和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重大成就。强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第二部分“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阐明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总结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战胜一系列严峻挑战、巩固新生政权，成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展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打开对外工作新局面的历史进程和创造的伟大成就。总结党加强执政党建设所作的努力和积累的初步经验，在阐述这一时期党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对毛泽东思想进行科学评价。强调这一时期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第三部分“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阐明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意义，总结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作出的历史贡献，从党领导全面开展拨乱反正、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容应对关系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一系列风险考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开创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等方面，展现新时期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和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强调这一时期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指引中国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第四部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阐明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概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深入分析新时代党面临的形势、面对的风险挑战，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经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政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外交工作等13个方面，分领域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重点总结九年来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强调这一时期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第五部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在全面回顾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重大成就基础上，以更宏阔的视角，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即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阐述党对中国人民、对中华民族、对马克思主义、对人类进步事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所作的历史性贡献。这五条概括，既立足中华大地，又放眼人类未来，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关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世界社会主义、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贯通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第六部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概括了具有根本性和长远指导意义的十条历史经验，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这十条历史经验是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强调这十条历史经验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七部分“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强调全党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强调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强调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强调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同志们！审议通过这个决议，是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大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贯通把握历史、现在、未来，深入思考、深入研讨，聚精会神、集思广益，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把决议稿修改好。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22项议题。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审议法规草案11件，通过其中5件；听取审议报告8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3项；通过了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要历史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全会全面总结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并作出决议，对于我们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于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步调一致向前进，对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全党斗争本领和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永葆党的生机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都具有重大意义。市委在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会精神，蔡奇同志就做好学习宣传贯彻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已印发通知，对全市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了详细部署。我们要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领会精髓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即将召开的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谋划好明年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动力，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献血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是贯彻党中央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新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重要举措，要从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在分组审议中，有16位常委会组织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提出了26条意见建议。有的建议加大生育支持措施力度，如延长带薪产假、发放生育奖励、办好普惠性托幼服务、降低幼儿园入园年龄等；有的关注生育可能对女性就业产生的影响，建议加大妇女就业保障力度，关注女性就业隐性歧视问题等；还有的关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问题，如考虑政策衔接、加强对失独家庭精神和生活上的照料等；还有的关注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及时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2项议题，表决通过5项法规和3项决议决定。图为会议现场。摄影/薛睿杰

调整，如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加强人口变化情况监测预测等。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调研报告。这些意见建议都很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我们通过立法提供制度保障，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和完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修改决定实施后，妥善处理新老政策衔接，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推动国家和本市各项生育支持措施落实到位。市人大常委会要对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重点关注、开展监督，保证中央精神和市委要求在本市的贯彻落实。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人民关切，以发行、兑付和监管等活动为切入点，明确政府监管职责，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社会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立足首都战略定位，坚持“小切口”，对政府职责、公共服务、外语标识、社会参与等作了规定，有利于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促进首都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献血条例是落实本市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的重要项目，对献血服务与激励、献血宣传与动员、采供血与用血管理等作了全面规范。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健全备案审查职责、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工作制度程序，对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本

市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还审议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种子条例草案、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些议题都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直接相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首善标准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政府与市场、规则与竞争等关系，加大相应工作力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要更加注重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中小企业发展要以实施新修订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为抓手，营造更加有利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推动技术产业创新、落实“五子”联动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支撑。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要总结实践经验，加大制度创新，聚焦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项目，增强供需对接，切实解决这一群体家庭急难愁盼的问题。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是党中央交给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自2018年以来，常委会每年除审议综合报告外，还选取一个方面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今年审议的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四年下来，我们已经实现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类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全覆盖。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人大监督评价、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问责等机制，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我们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这一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担负起来，既监督好“账本儿”，也监督好“家底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本次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后立即启动执法检查，是新立法规同步检查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采取市区人大上下联动、“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等方式，推动法规尽快落地见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和建议，认真研究整改，切实保障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采取专题调研方式推动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是丰富监督形式的新探索。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好调研报告和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会期提前，各项准备工作十分繁重，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按照决定确定的时间节点，统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本次会议就进行到这里，现在闭会。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2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同朝阳区和通州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交流。

李伟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各级人大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上密切联系、形成合力。希望各区人大常委会提高政治站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同，用好代表“家”“站”等平台，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注重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作用。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制度功效，为完成明年的各项任务贡献人大力量。

根据联系制度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将分别于近日同所联系的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座谈交流。

● **12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中国人民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李伟说，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领会和把握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读懂“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基因密码，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希望中国人民大学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全力做好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积极参与、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大学。

● **12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召开主任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研究了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立项的报告讨论稿、关于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暂缓立项的报告讨论稿，研究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及专题询问工作安排讨论稿，研究了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研究确定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及日程安排，决定于12月23日召开本次常委会会议，会期两天。

● **12月2日至3日** 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扩大会议，对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主要内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副主任闫傲霜、李颖津参加。

李伟说，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市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突出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高计划制定、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要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聚焦“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

么多、该不该当下花”这“四问”，以“年审+季审”为抓手，用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创新方式方法，提高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的质量和效益，督促和支持政府制定好政策，编制好、执行好计划预算，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12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交流研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重大意义，从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强理论自觉和历史自觉。要结合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不断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 **11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及时回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需求、回应百姓期盼，继续探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到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刚性。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为桥梁纽带，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各层次。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 **11月23日至26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北京市献血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等。

● **12月8日、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京东集团就《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改工作进行调研。

● **12月9日** 市十五届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出席会议并讲话。

● **12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主持召开“两院”负责同志与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 **12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出席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座谈会。（薛睿杰）

蔡奇在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上强调

坚持首善标准
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11月29日，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本市人大工作。市委书记蔡奇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市政协党组书记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张延昆出席。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事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蔡奇系统总结了近年来本市人大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指出，北京的人大工作具有示范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在履行首都职责、做好首都工作、推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一要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全市各级人大要在各项工作中继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教育，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二要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加强市委对立法工作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把各项工作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制定一批发展亟需、群众期盼的地方性法规。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问题导向、开门立法，及时回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需求。

三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全市重点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等工作。抓好执法检查，打好监督“组合拳”。“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形式，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以高质量履职工作，充分展现新时代北京人大代表风采。

蔡奇强调，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学习贯彻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制度自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以实际成效担当起历史使命，以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及时回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需求、回应百姓期盼，继续探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到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刚性。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为桥梁纽带，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各层次。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据北京日报）

作用，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立法、监督、代表等各方面，体现到调研、审议、落实等各环节。要不断提高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化水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四个机关”为抓手推进人大自身建设。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厅办室、市纪委市监委、部分市有关部门、市“两院”系统负责同志和各区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道工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和人大主席，部分人大代表等在分会场参加会。

（据北京日报）

以奋进之笔答好人民“关切题”

——2021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亮点纷呈

文 / 薛睿杰

2021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有为、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全心全意，为实现“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的目标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确保首都“十四五”良好开局。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官方媒体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善之区开花结果”专题报道中所言，北京人大工作适应首都新时代发展进步的要求，在推进首都治理现代化中展现出独特优势，为地方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有益借鉴。

人民关切的就是立法聚焦的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胸怀“国之大者”立良法、紧扣人民关切促善治，将“健全地方法规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和“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等要求充分体现在立法工作中。

高质量完成市委交办的冬奥立法任务。制定第一个国际语言交往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实行统一译写标准，以及谁设置、谁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首都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助力“双奥之城”建设。聚焦场馆赛区及城市服务保障工作，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献血条例，修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以良法善治为冬奥凝心聚力。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与津冀人大同步出台“授权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切实提升冬奥保障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围绕“两区”建设创建“1+N”法规体系。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两区”建设指示精神，制定专项立法计划，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决定为核心，构建



献血条例加强用血管理，提升冬奥期间保障能力。图为北京市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摄影/王文静

“1+N”地方法规体系，推动“两区”高标准做好改革开放“大文章”。启动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数字经济条例、招投标条例等立法。结合审议高质量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倾听群众关切，就发展“堵点痛点难点”直接听取1160个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关切，在相关立法中提出法治解决方案，让发展潜力巨大、营商环境优越、最具创新活力的首都城市特征更加彰显。

第一次对城市功能区立法。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立法推进“两山理论”北京实践。积极回应生态涵养区群众关切，提出具有首都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实用性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转移支付机制、区域合作机制，为占全市土地面积68%的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遵循，为首都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涵养新格局、注入新活力、提供新动能。法规生效即启动执法检查，推动政府用最严格制度措施加强生态保护，构建符合区域定位的绿色发展模式，建好首都生态屏障、水源保护地和市民休闲“后花园”。

建立全程听取民意的“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在法规论证前、一审前、二审前和表决前，组织常委会法制办、相关工作机构和市司法局、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四方会商，汇总群众诉求、研究重点条款、解决难点问题，确保群众立法建议充分体现在立法各环节和全过程。在中轴线保护条例立法过程中，第一次应用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吸纳群众关于老房腾退、风貌保护、民生改善的“金点子”，让立法载满民意。

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民意表达平台。坚持“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都由千家万户参与、向千家万户征求意见”原则，线下通过“万名代表下基层”、四级人大代表联系、“四前四方会商”、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途径广泛汇集民意民智，线上搭建民意表达平台，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围绕反食品浪费规定的制定，启动“人人反浪费、全民定规矩”征求意见活动，约1.8亿人次点击相关内容，超过150万人填写问卷。

立法充分体现首都意识和首善标准。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的制定，把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放在第一位，明确长安街沿线等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对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管理、对牌匾标识“规范”管理、对标语宣传品“许可”管理，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颜值”。国家“三孩”政策出台后，为解决群众“带娃难”后顾之忧，率先修订计划生育条例，以首善标准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延长生育假、设立育儿假，推动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立足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完成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禁毒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



立法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提升了超大城市“颜值”。图为城市街头光彩夺目的广告牌匾。摄影/王文静

人民关切的就是监督用力的

为破解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难”开展专题询问，为抓好民生“关键小事”持续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为解决“重普轻职”问题审议职业教育报告……对首都市民来说，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人大监督推动下得到更好实现。

推动城市总体规划贯彻落实。第一次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报告，全面检查这两个城市功能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要求，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以及严控城市规模、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治理“大城市病”等工作进展，督促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紧围绕实现“都”的功能来布局和推进“城”的发展，推动“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不断释放。

推动提升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水平。坚持“重点问题持续跟进”，连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各责任主体树立应急能力看战时、体系建设在平时的意识，担好“四方责任”、充实资源储备、提升应急能力。推动政府完善应急体系软硬件布局、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封闭管理小区民生保障水平、保障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群众就医需求，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将疫情对民生影响降到最低。

持续推动抓好城市治理“关键小事”。为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连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两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检查一点位、反映一问题、上传一照片”活动，对政府工作进展开展监督，推动再生资源分出量大幅提升、填埋焚烧量大幅减少，效果相当于少建两座3000吨级填埋场。

紧盯权力依法运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连续第七年审议有关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连续两年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连续四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第一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监督；第一次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两院”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制度改革等情况报告，让群众更加充分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落实“审议意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执法检查中，重点检查医疗单位安全检查、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设立警务室、医警联动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委托各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将发现的问题以清单列举方式提供给政府整改，推动安检制度全覆盖和警务室应建尽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一些医院根据检查组指出的服务患者不到位、纠纷调解不专业及患者关心的医保报销流程复杂等问题，主动从服务端发力，建立医院社工制度，帮助患者问诊开药和报销，受到就医患者欢迎。

落实“两个三分之一”报告体例。按照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在职业教育情况报告中，政府重点报告政策统筹协调、深化产教融合、突出就业导向、增强社会认同等方面改进措施。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报告中，重点报告解决缺乏统筹、重复建设、后续维护成本高问题的思路举措。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相关工作和报告给予肯定，并提出了有针对性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完善相关工作举措，取得良好实效。

人民关切的就是代表推动解决的

一年来，有12539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会议和调研座谈，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将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充分体现在立法监督中，将基层治理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固化到法规制度中，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精神要义，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围绕群众关注提出立法和监督议题。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共提出10件法规案，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等四项已经通过，其他

六项列入相关立法规划。根据代表议案增加四个方面监督议题，审议“两区”建设、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等四个方面报告。代表在会上和会后共提出933件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分类牵头督办，推动相关民生工作取得新成效。

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老年人护理问题。聚焦90%老年人居家养老但家门口没有护理服务现状，以及医院和养老机构护理服务不规范、标准不统一、费用不能报销等问题，在常委会组织下，代表们第一次专题询问相关工作，推动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从石景山区向全市拓展，将受益群体从城镇职工拓展到城乡居民，充分保障老年人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中的参与权、监督权，支持和引导护理资源向老年人身边、周边、床边聚集，发展“一刻钟医疗服务圈”“一刻钟护理服务圈”，让每位老年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

推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体系。围绕制定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这项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全国首创、具有北京特点的“首都原创法”，固化实践成果的“制度保障法”，全市四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就保障群众平等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利开展深入调研，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成为立法重要内容。比如，条例明确规定，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街道应组织辖区内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

通过计划预算监督管好群众“钱袋子”。依托常委会建立的“年审+季审”工作格局、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及《四问手册：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指南》，代表积极参加计划预算初审活动，围绕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花多少钱、该不该现在花“四问该不该”，认真审查每一笔财政支出，推动政府完善财政收支清单和项目库管理机制，调减压缩非必要支出，将更多资金投入落实“五子联动”战略布局和满足“七有”“五性”民生需求，为首都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还作出关于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深入人心。指导完成五年一次的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民主选举产生1.6万余名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

此外，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种子条例（草案）并提请即将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其中，种子条例立足近年来本市建设“种业之都”经验成果，与市人民政府联合起草法规草案，重点解决群众关切的种业发展顶层设计、激励育种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维护生物安全和国家种源安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关键问题，是第一个将“育种创新”单列一章的种子地方立法，并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内容，彰显本市“带头把民族种业搞上去，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坚定信念和信心。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专题询问，推动护理资源向老年人身边聚集。图为天坛公园里老年人享受闲暇时光。摄影/王文静

北京2022年冬奥会短道速滑和花样滑冰的比赛场馆——首都体育馆。摄影/潘之望



北京为冬奥“量身定制”12项立法

文 / 薛睿杰

全球瞩目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将在2022年2月盛大开幕。冬奥成功申办6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胸怀“国之大者”立良法、精准发力促善治，完成12项相关立法，推动做好冬奥志愿服务、医疗急救、疫情防控、无障碍环境和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首次开展京津冀协同立法，为“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贡献重要法治力量。

管住污染源，呵护“冬奥蓝”

移动源污染是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重要来源，秋冬季是北方地区重污染天气易发的时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与津冀人大协同制定“一条例一决定”，将移动源污染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在重点时间段实行特殊管理，联防联治降低污染排放，最严措施呵护蓝天白云，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最优记录不断刷新。

——出台首个区域协同立法

2020年1月，与津冀人大同步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是我国第一个同步起草、同步调研、同步审议、同步制定的区域协同立法，为冬奥筹办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条例的出台，推动三地统筹“油、路、车、企”，对移动源污染防治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深入开展“一微克”行动。两年来，三地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车，大力推进“公转铁”工作，开展数百次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今年前三季度，北京PM2.5累计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创下有监测记录以来最空气优质量。

——出台首个区域协同法规性决定

考虑到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期间，正是重污染天气易发季节，为了保障赛会期间空气质量，2021年7月，与津冀人大同步制定“授权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以法规性决定的形式明确政府特殊时段工作权限，支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有效采取措施防治空气污染。

本市的决定明确：“在冬奥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授权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提升保障力，全民迎盛会

办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中国对奥林匹克大家庭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高质量发展重要举措。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提升场馆赛区和城市服务保障能力，动员人民群众以主人翁姿态投入冬奥筹办，以首善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强化奥运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是冬奥筹办工作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鉴于比赛项目和场地的特殊性，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成功办奥至关重要。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做好《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献血条例》立法修法工作，让冬奥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更加高效顺畅。北京奥组委和相关部门按照法规要求和工作部署，制定冬奥医疗卫生领域系列政策文件，落实疫情防控、医疗急救、应急用血和健康保障方面措施，通过一系列测试赛实战检验，得到了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的高度评价。

——出台首个国际语言环境地方立法

围绕冬奥筹办，制定《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为办好冬奥盛会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支撑。推动政府分行业出台科教文卫、旅游商业、住宿餐饮等方面标准体系，为加强外语服务和规范使用提供技术支撑、注入强大动力。城市公共交通站纷纷增加外语标识，窗口服务单位实行外语服务规范化标准，政府网站和公共服务热线开辟外语通道，为冬奥筹办营造良好国家语言环境。立法还明确“谁设置、谁管理”原则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各区各部门行动起来，建立检查监管机制，纠正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等问题。

——推动营造城市无障碍环境

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北京冬奥申办承诺和筹办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举办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基础性条件。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推动以场馆赛区为重点，建设好无障碍运动环境、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提升城市设施、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无障碍水平，对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以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状

况，提升首都城市文明程度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常委会带着“温度”立法，推动解决视力障碍人士携带导盲犬出行难问题，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共同价值观。

——推动提升志愿服务专业能力

良好的志愿服务是冬奥筹办的重要需求。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实际需要和首都人才优势，修订《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形成积极参与冬奥志愿服务良好氛围。特别是为志愿者购买保险，建立多元化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扩大志愿服务范围，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等重要条款得到落实，为首都志愿服务增加了“助推器”，全市实名注册的志愿者突破四百万人，冬奥冰雪运动场所、重点社区、交通出行等7个领域志愿者服务队，活跃在冬奥会前各类测试赛和城市服务保障工作中，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的频次和体量均居全国首位。

在立法保障下，全市人民群众以主人翁姿态投身冬奥筹办和城市建设，让“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不仅体现在奥运赛场上，也体现在冬奥筹办每一项工作中。

彰显新形象，展现新风貌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不仅是体育盛会，也是展示中国良好形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次重大盛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立足“两个大局”高度开展立法，推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充分彰显古今灿烂中华文明。

——充分展现和谐宜居之都之美

通过制定《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提升城市“颜值”，充分彰显新时代首都风貌。随着条例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下沉到基层，乡镇街道开展经常化巡查工作，推动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实现“规划”管理、牌匾标识实现“规范”管理、标语宣传品实现“许可”管理，城市风貌焕然一新，亮丽的“天际线”、清爽的街面成为北京新风景。

通过制定《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推动社会文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充分彰显城市“温度”和新时代首都人民良好精神面貌。政府坚持文明政府和文明社会一体建设，践行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纠正不文明执法，在每项执法中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每项工作中充分彰显文明和“温度”。坚持从服务端发力，用文明的办法解决不文明的问题，让群众看到文明的好处，将文明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推动展示古今璀璨中华文明

通过制定《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强老城保护、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和中华文明挖掘宣传。结合法规要求，政府坚持用人民立场和人类共同价值观看待历史文化，加大传统文化中爱国主义、尊老爱幼、睦邻友好正面事例宣传力度，并正确讲好近现代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当家作主、国家富强、世界大同、公平正义、人类文明不懈努力，受到国内外游客青睐。规范历史文化景点介绍说明和讲解内容，对故宫、八达岭长城等世界文化遗产实行讲解员管理制度，用正确大历史观启迪今人与后人，得到国内外史学界肯定。

通过制定《北京市旅游条例》，推动政府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保障，开通连接火车站、机场与重要历史文化景点公共旅游线路，提升历史文化旅游活力。推动政府落实对民宿旅游的规定，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在延庆冬奥场馆周边形成近千个冬奥民宿小院，为冬奥期间游客接待和文化展示提供有力保障。

——营造全民健身迎冬奥的氛围

通过制定《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把促进全民健康和营造奥运氛围作为出发点，推动体育场馆实现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增加健身空间、城市更新配套体育设施，形成了保障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让科学健身成为市民群众潮流时尚和生活方式，营造了全民健身迎奥运的浓郁气息。

提出有质量 办理有实效

——2021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效

文 / 古龙元

2021年，共有355位市人大代表领衔提出建议933件，其中，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909件，闭会期间提出24件。

当群众代言人，提出高质量建议

代表建议主要涉及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综合经济、法制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宗教等方面。其中，关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两区”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全市中心工作方面的建议506件；关于保障人民健康、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民生方面的建议295件。

据统计，52%的建议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46%的建议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后形成。代表通过参加专题调研、代表进家站等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活动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和心声，认真分析论证后提出高质量建议，这是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具体体现，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933件建议经过综合分析和认真研究，结合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7件，市人民政府838件，市高级人民法院21件，市人民检察院4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48件。另外，还有15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的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办群众关心事，高质量办理建议

各系统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式，密切配合，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围绕“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组织推动办理。一是高位推进办理工作。陈吉宁市长强调：“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首善标准，将办理建议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融入政府决策和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市政府各单位将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研究部署，并主动参与或协调具体建议办理；坚持局级领导牵头办件制度，办理难度大、代表关注度高、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及专委会专项督办的建议由局级领导牵头办理。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所有建议均由院领导牵头研究办理。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协同“一府两院”等，通过线下专题培训会与线上观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办理培训，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和市人大代表详细解读办理工作要求、介绍提出建议的背景及对办理工作的期待，帮助办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办理要求及方式方法。

三是全过程与代表沟通。各承办单位摒弃以往“只顾两头，忽视中间”的做法，加强同代表全过程、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调研、座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建议督办工作。图为建议主办单位与提出建议代表沟通

谈，共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

*改进方式方法，加大督办检查力度。*一是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八位主任会议成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对优化营商环境等7类41件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

二是开展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对8类60件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督办，组织代表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一线考察调研，充分发挥与对口单位联系密切、工作情况熟悉的优势，督促办理工作真落地、见实效。

三是加强统筹督办。线上线下联动加强与各承办系统和相关工作机构的日常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全市办理进展和督办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困难。督促承办单位与代表深入沟通，拓宽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做好代表参加督办活动服务保障。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协同相关工作机构督促“一府两院”就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持续多年反映的问题，与代表深入沟通。办理过程中，及时将代表反馈的意见转交承办系统和单位并做好跟踪落实。

四是开展联合督办。围绕强化承办单位同代表沟通、密切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加强答复意见的规范化和针对性等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关键点，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共同到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等单位督导办理工作，推动提升办理答复质量。

五是做好建议公开。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对885件代表建议原文进行了公开，占代表提出建议总数的95%；对 689件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公开，占公开建议总数的78%。同时，积极督促各承办单位自行公开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回应代表及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总结宣传，提升整体办理水平。*建议办理答复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承办单位总结办理工作，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开展督办工作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既提炼了工作经验，也找出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还梳理出一批办理成效显著的案例。

为便于各方面学习借鉴办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办理水平，《人大信息》连续11期刊载工作总结和办理案例，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人大》等媒体深入宣传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成效，宣传代表为形成高质量建议而深入调研、广泛收集素材、严谨论证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以及承办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成熟的工作机制。这些做法成为讲好人大故事、人大代表履职故事，在建议办理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以“两个高质量”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文 / 史健

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主要方式，高质量提出建议是代表当好群众“代言人”和“贴心人”的生动体现。高质量办理建议，是尊重人民群众诉求和意愿，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客观要求。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通过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委会专项督办、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推动主办单位将高质量建议转化为回应民生关切、建设首善之区的实际举措，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京华大地焕发勃勃生机。

今年，在精心调研的基础上，355位市人大代表共领衔提出建议933件（市人代会上909件，闭会期间24件）。这些满载民意、精心打磨的建议成为各承办单位推进工作的着力点，得到有力有序、高质高效的办理。接下来的4个建议故事其实就是“两个高质量”的生动注脚。

三进代表联络站，解决居民停车难

地上是数千平米郁郁葱葱的绿地，点缀着色彩斑斓的花卉；地下是2000余个停车位，双层设计、井然有序。

今年8月，市人大代表安丽娟和居民们一起看着这幅规划图，不禁想起了“关于解决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远洋山水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0259号），想起了自己多次走进代表联络站解决居民停车难的情景。

“去年，有一次在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时，不少人都说远洋山水小区停车太难了，希望人大代表帮忙想想办法，我一口就应下了”，安丽娟说。

随着走访调研的深入，安丽娟发现问题比想象的还要难：

建成于2006年的远洋山水小区，整体规划车位5376个，小区登记车辆却近1.2万辆，车位缺口巨大。

八宝山街道多次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机制优势，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对小区内及周边道路停车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推进结果不甚理想。

小区周边单位较少，且均为国际雕塑园、鲁谷公交场站、景山远洋学校、市检一分院等封闭管理性质的单位，不具备错峰停车条件。

无奈之下，安丽娟第二次走进代表联络站，请“老街坊”一起出出主意，一个多小时的交谈，让她眼前一亮，金都园林地块北侧（原玉鲁市场待改建地段）也许能变出一块儿停车场，她的建议有底了。

“因为土地产权，这只是一份参考建议，供产权单位在土地整体开发时考虑，不需要正式回复，没想到市国资委第一时间联系了我，我很满意”，以“严厉”著称的安丽娟罕见地表扬了主办单位。

在联系安丽娟的同时，市国资委也联系了市城建集团，要求企业一个月内形成解决方案，既保证满足停车位需求，又能提高居民的生活舒适度和满意度。

绿地是按照规划必须保留的，要缓解停车难，要么“上天”建立体停车场，要么“入地”建地下停车场。一番研究、比对、论证之后，规划绿地兼容地下停车场的方案跃然纸上。

第三次走进代表联络站，等待安丽娟的不仅有居民的笑脸，还有一幅“人民代表为人民，排忧解难暖民心”的锦旗，鲜红的锦旗承载着大家对安代表的感激，也承载着居民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解与支持。

助力保健医“过关”，为孩子撑牢“保护伞”

有的高质量建议来自代表联络站，有的则来自人大代表日常生活中对“七有”“五性”的关切，程晓君代表提出的“关于放开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岗前培训资格”的建议（第0701号）便是如此。

去年11月的一个早晨，程晓君在上班途中，远远地看到学校附属幼儿园门口排着长队晨检，就加速骑了过去。她一边招呼孩子们做些热身活动，一边向工作人员问起了排队的原因。

原来是一位保健医临时请假了。作为学校的负责人，程晓君深知保健医对幼儿园的重要性，尤其在当前疫情常态化防控之下，晨检筛查不可缺少。

随后的半个月里，程晓君又走访调研了十几家幼儿园，一圈儿下来，无论公立园还是私立园，很多都面临着保健医紧缺的问题。

她也找到了紧缺的“病因”：拿到“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必须“过三关”，一是在岗，二是通过幼儿园推荐，三是获得非常有限的培训名额。随后，一个调研报告式的建议出炉了。

市卫健委“接建议即办”，一方面开展培训需求调查，了解保健医培训需求；一方面联系程晓君代表，详细听取意见。

程晓君满意地说：“为了办好这份建议，他们全程邀请我参加，前前后后打过十几次电话，还有一次妇幼保健处、儿童保健科的4名同志过来跟我当面答复”。

她满意的，不仅是办理过程，更重要的还是办理结果：

经费上，卫健委争取到了财政局的支持，为加大培训力度解决了后顾之忧。

场地上，卫健委协调了首都医科大学的便利资源，为扩大培训、考试规模提供了空间。

模式上，卫健委借助信息化手段和移动互联网，完善了培训、考试模式。

雷厉风行的改进之后是立竿见影的效果：

在9月举办的2021年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岗前培训上，培训人员从去年的1500人扩大到了3800人。翻了一番还多的数字，为孩子们撑牢了卫生保健的“保护伞”。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城市更有爱

随着冬奥会、冬残奥会日益临近，刘宁代表一直惦记着无障碍设施建设。

去年女儿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给她打开了新的思路，她开始带着女儿走盲道。不走不知道，一走吓一跳：有的破损严重，有的被占用，有的停在了回家的“最后一公里”。刘宁把调研对象扩大到了整个无障碍设施，问题依然不少，她决定给无障碍建设“开药方”。

没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她，一边上网查材料，一边找专家取经。奔走忙碌了一个多月后，“关于建



建议办理单位走进学校，介绍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设高水平无障碍公共环境”的建议（第0119号）有了雏形。

建议直指“无障碍设施不完善、无障碍环境‘有，但不优’、无障碍建设‘合规，但不好用’”等病灶，从加快无障碍公共设施的建设、加大现有无障碍设施的监管维护力度、加强无障碍服务和知识的宣传教育3方面提出了10项针对性极强的建议。

收到建议，市残联确定了“首善有爱，环境无碍”的工作目标，决定从民生需求、冬奥需求和长效机制建设需求3个方面持续推动。

此外，一堂生动的“民主公开课”也在刘宁代表女儿所在的大成学校开讲了。市残联、重大办等单位工作人员走进教室，回答孩子们的问题，介绍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情况，展示人大代表如何提出建议、政府部门怎么办理建议，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所在，把民主的种子播撒在孩子们的心田。

大家将近一年的辛苦付出为人民交出了满意的答卷：

12.6万个具体点位已整治、整改完成，100个无障碍精品示范街区、100个无障碍一刻钟便民服务圈、900个无障碍示范工程基本完工。

冬奥场馆周边市管城市道路排查已经完成，涉及的1000处盲道、坡道和10处公交站台整改，地铁站无障碍设施以及59部爬楼车和142部轮椅升降平台改造年底前全部完成。

看着一处处新建、修缮的无障碍设施，刘宁激动地说：“希望城市的无障碍、场馆的无障碍、设施的无障碍以及理念的无障碍，早日融入社会生活角角落落”。

为企业“硬核”护航，营商环境优化再“提速”

不仅是民生领域，涉及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也是代表关注的焦点，单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就形成了14条建议。

其中，“以北京‘两区’建设为契机增强民营企业韧性”的建议（第0396号），是杨宜代表连续第3年针对营商环境所提，作为财经领域的专家，她对“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有着更贴切的理解。

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一直是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重点，也是市人大工作跟进、力量汇聚、作用发挥所在。人代会刚刚结束，市人大常委会就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秘书长刘云广重点督办营商环境方面的14条建议，财经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李伟对督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以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为标准，以“落地见效”为目标，把解决实际问题和谋划未来工作有机结合，着眼长远急需抓好跟踪落实，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优化营商环境可谓千头万绪，不仅需要久久为功，一年一年持续推动，还需要各委办局通力合作，打好配合。

在市发改委牵头下，一个“大台子”搭了起来，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12个相关单位成为工作组成员。

紧接着，制定办理方案，把代表建议细化为16个事项，按职责分工分解至12个责任单位，为企业“硬核”护航，推动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再“提速”：

政务服务便利度不断提升，“午间不休息”“早晚弹性办”“周六不打烊”成为硬杠杠。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网上办、承诺办、当日办、免费办”登记模式全面推行。

……

“春江水暖鸭先知”，成果如何，企业最有发言权。今年8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出炉，八成以上受访企业对本市营商环境满意。

统计显示，目前北京市审批事项已精简51%，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从1.5次压减至0.1次以下，办理时限压减71%，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300项，北京市设置的办事证明全部取消，345项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事项。

看着这样的成绩单，杨宜高兴地说：“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成绩喜人，不过我明年还会提出相关建议。营商环境提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嘛！”

肩负光荣使命 忠实履行职责

——全市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文 / 张彬 苏昊 姜裕

2021年11月5日，冬意渐浓，一场大雪的临近丝毫未影响参加北京市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的选民们的政治热情。当日是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统一投票日，在街道社区、机关单位、高校企业、冬奥赛区……全市近950万选民在一万三千余个投票站内，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投下神圣庄严一票。

11月23日，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经各选举委员会确认，全市4898名区人大代表和11137名乡镇人大代表已依法足额选举产生。他们将在未来五年的任期内，通过参加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等各种形式依法履职。

这是一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搞好换届选举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市上下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了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了选举结果人民满意。这次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覆盖全市所有区镇乡村，直接面对广大选民，是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

加强党的领导，保证选举正确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为了组织好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新年伊始，市委就对换届选举工作统筹谋划安排，将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今年“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年初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两代表一委员”换届政策文件的制定，建立协调机制，全面加强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并贯穿选举各阶段、各环节，保证选举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换届选举工作列入全年重要议事日程，提前谋划，深入调研，提出了关于做好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并由市委转发。

5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修订我市选举实施细则，细则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逐一走访各区听取意见，充分考虑各区人口情况和发展需求，提出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名额测算方案。7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实现了各区人大代表名额均有所增加，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有力保证。随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区、乡镇党委分别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研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8月上旬，各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设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抽调培训工作人员，依法领导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代表选举工作。各区选举委员会重新确定了乡镇人大代表名额，新增代表名额进一步向基层倾斜。

各选举机构坚持把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贯穿换届选举工作始终。

广泛宣传发动，保证民主渠道畅通有序

选民登记是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基础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规范选举业务流程为导向，实现了选民信息的实时比对，选民资格的在线审查，选举环节的全程辅助。8月中旬至9月中旬，各选举工作机构集中开展了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工作，上万名选举工作人员分赴各街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选民逐一登记并核对名单，同时积极利用系统中上届选民底册数据开展工作。

石景山区各选举分会建立选民登记责任制，对选民登记表逐人逐项复查核实，通过“三次核对”，即对选民登记表与上届选民底册核对、选民登记表与户口底册信息核对以及选民登记表与信息系统导出的选民名单核对，确保信息准确。

海淀区针对科技园区新增楼宇多，新入驻企业多且所有制形式复杂，非本市户籍人员多，选民登记摸排难度大的情况，通过全面摸排、发挥网格化管理效力及发挥企业“两新”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的“三措并举”，有效提高了科技园区企业选民登记率。

房山区依法依规做好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加大在工地、企业等流动人员密集的场所和单位政策宣讲力度，对符合条件可在本地登记的，给予充分保障。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今年，选民发动不再组织传统的“敲锣打鼓”式的宣传，而是以“少聚集、多点位”为原则，将战线拉长，将范围铺开，将触角延伸到选民身边，既充分发挥“致选民的一封信”、海报、宣传折页、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渠道的作用，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政务微博等各类新媒体平台，结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立体宣传，全面发动选民参与选举。在9月6日至10日人大换届选举集中宣传周期间，全市设置近7千个宣传点，发放宣传材料454万份，营造了人人关心选举、积极参与选举的良好氛围。

在选民集中登记阶段，全市共登记选民900多万。全市共依法划分选举区人大代表的选区2373个，划分选举乡镇人大代表的选区5377个。9月下旬起，各选区陆续张榜公布了选民名单。

坚持好中选优，把好代表“入口”第一关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选出一支好的代表队伍，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关重要。各级党委加强对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人选的标准条件，严格落实“九个一律”不得提名要求，统筹做好政党团体提名推荐工作，依法引导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组织选民有序政治参与。严把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认真核实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对代表候选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社会形象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保证人选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的要求。

平谷区注重从国家或市级劳模、平谷榜样、“新农人”中推荐优秀代表人选，也注重提名推荐农业科技、休闲旅游、绿色产业发展、智慧商贸物流等领域专业型人大代表人选，确保推荐代表的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

朝阳区注重推荐履职优秀的代表连选连任，将人大代表参加活动、提出议案建议数量和质量、联系选民等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同时将优秀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等情况汇总形成代表履职报告，作为连选连任参考，确保连任代表履职能力强、履职热情高。

截至10月21日，全市各选区分别完成了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依法公布了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基本情况。16个区共推荐区人大代表候选人8762人，是应选代表名额4898人的1.79倍。全市各乡镇共推荐乡镇人大代表候选人18097人，是应选代表名额11137人的1.62倍。

各区、乡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召开选民小组会议、联组会议等形式组织选民进行讨论、协商，充分听取选民意见。经过充分酝酿，各区、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和法律规定的差

额比例，依法确定两级代表的正式候选人，充分保障和尊重了选民的提名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截至10月29日，全市选举区人大代表的选区共确定7278名正式代表候选人，选举乡镇人大代表的选区共确定16520名正式代表候选人。

西城区统一制作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内容准确的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公示榜，张贴于各选区显著位置，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公告栏，居民微信群、社区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代表候选人介绍工作，进一步增进选民对代表候选人的了解。

各区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后，在保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做好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工作，为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打好基础。



西城区月坛街道101岁董秀珍奶奶投下自己庄严的一票。摄影/闻昭

积极行使民主权利，投好庄严神圣一票

11月5日是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凌晨5点，一辆警车护送选票到达西城区西长安街地区选举分会西交民巷选区投票站，开启了选区工作人员忙碌而充实的一天。而全市选民也随着太阳的升起，陆续赶往自己所在的投票点，一幅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画布就此徐徐拉开。

早晨，86岁的于志明起得格外早，他穿上军装、戴上奖章，一头白发梳得整整齐齐。8时，他就来到东城区选举委员会体育馆路地区分会长青园社区、四块玉社区居民单位混合选区投票站，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认真填写选票，投下神圣一票。胸前的奖章，记录着老人在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功绩，祖国的强大，生活的幸福，让老兵十分欣慰，他说，“选举人民代表关乎地区的发展建设，关乎居民百姓的急难愁盼，我这一票责任重大。”

家住朝阳区东湖街道南湖东园北社区的居民张淑霞在居家隔离状态下，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今天本应该亲自到现场投上我庄严的一票，但受疫情影响，我要居家隔离。感谢街道选办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告知我可以委托投票，保障我们的民主权利依法得到行使。”她表示，虽然全家不能亲自去投票，但是家人都非常珍惜这次的选举权利，“我们委托投下这庄严的选票，选出我们称心满意的人大代表！”

投票日当天恰逢北京市十一中学高三（四）班王岳和高三（六班）陈泽龙两名同学的18岁生日，他们庄严投下了自己人生的“第一票”。对于在享有选举权的当天就投下了自己庄严的一票，两人都觉得十分有纪念意义，“这样一份特殊的成人礼让我们倍感光荣、神圣。”投票后，两名同学都难掩自己的激动之情。

人大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当前，各乡镇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已举行，各区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正陆续召开。全市上下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各项工作中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北京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1月23日至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就提请的任免议案作说明。副市长隋振江、卢彦，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3项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1月6日召开。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大会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和《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5项法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生效，《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北京市献血条例》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谈绪祥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卢映川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谈绪祥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对3项法规草案进行了一审，对1项法规进行了二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强化市场管理与社会秩序管理，完善租购并举、保障住有所居，重点解决“甲醛房”“黑中介”“租金贷”等12345热线集中反映的民生问题。《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立足于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经济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作用，创新市场准入、投资开放、贸易便利、资金融通、土地配置、人才保障等服务管理措施，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以首善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责任，提升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新领域的监管能力，强化违法责任和“行刑衔接”。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审时，委员代表建议，细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措施，解决侵权易、维权难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帮助市场主体提升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规制利用制度漏洞，滥用知识产权保护行为，推动知识产权用于服务国家、人民和社会。

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5项专项工作报告。其中，首次审议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

项工作报告，建议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推动国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行“一本台账”管理、全要素综合监管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用最严格制度措施保护土地、水、森林和矿产等自然资源，建设全国乃至世界生态文明高地。审议了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全程网络直播。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分别就健全长期稳定的生态涵养区工作机制、统筹抓好矿山生态修复、有序引导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常住人口疏解、抓紧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研究制定适宜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会议还审议了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伟主任在总结讲话中说，要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交流研讨学，领会精髓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扎实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高标准谋划好明年工作任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前进动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民宗侨外办和市司法局对表决通过的5项法规进行宣传解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介绍了贯彻法规的主要举措。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表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修订，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细化了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标准，提供了统一的规范。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卫健委表示，计划生育条例调整完善本市生育政策，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延长生育假、设立父母育儿假，同时删去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理措施。下一步会将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带娃难”。献血条例明确献血者本人可享受终身免费用血，其配偶和直系亲属都可以终身享受与献血量等量的免费临床用血。下一步将建立全市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条例落实落细。

市政府外办表示，为推动全国首部规范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落实，外事部门将主动为相关单位、翻译行业协会提供专业指导。市政务服务部门将加强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发布内容及时准确、译文规范、满足需要的政策文件和服务信息。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110、120和119等紧急服务热线将进一步提升外语服务水平，为即将举行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营造更加良好的城市环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围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实施，将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体育等部门，在校外培训、养老服务、职业培训、美容美发、体育健身领域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完善资金存管工作方案，更好解决消费者集中反映的“退卡难”。（薛睿杰）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议北京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预算；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生育子女的夫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享受本章规定的奖励与社会保障等待遇。”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延长生育假六十日，男方享受陪产假十五日。男女双方休假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将其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工资不得降低；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女方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满三周岁前，每人每年享受五个工作日的育儿假；每年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

“夫妻双方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调整延长生育假、育儿假的假期分配。女方自愿减少延长生育假的，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可以增加相应天数；夫妻双方享受的育儿假合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以下生育、养育支持措施：

“（一）健全生育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孕产服务的便利化、规范化和优质化；

“（二）建立与子女数量相关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

“（三）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本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本市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补助。

“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鼓励和支持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相关专业。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经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民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5000”修改为“一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其父母可以按照本市规定领取特别扶助金。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联系帮扶。”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独生子女父母需要护理的，独生子女每年获得累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护理假。”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奖励费发放、经济帮助和扶助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助金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独生子女父母再生育子女的，父母与子女不再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待遇。”

十三、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女性公平就业，防止就业性别歧视，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女性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工会或者职工协商代表可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就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假期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具体落实方式进行协商。”

十六、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修改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奖励、假期、优待政策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举报；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工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落实、依法处理。”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负有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一）不督促落实本条例规定的奖励、假期、优待政策的；

“（二）不履行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不履行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职责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情形。”

二十四、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删去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中的“行政”；将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将第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第六款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将第十三条中的“村（居）民委员会”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居）规民约”修改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删去“村（居）民”；将第十六条中的“七天”修改为“七日”；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阅读修改后法规
请扫描二维码 →

立法规范住房租赁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一审

文 / 杨芸汀

住有所居一直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流动加快，北京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解决市民居住问题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本市住房租赁市场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使首都租住群体更有幸福感、安全感，市人大常委会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并在11月对《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大家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贯彻了中央“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的要求，紧扣本市住房租赁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符合本市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实际需要，总体上比较成熟。

目标明确 住房租赁立法正当其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作出了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长期租赁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住房租赁的重要性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也陆续制定出台了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等多部政策文件。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也明确了“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制定完善房屋租赁地方法规”“研究扩大租赁住房赋权”等具体目标措施。

作为常住人口超过两千万的特大型城市，本市住房租赁需求旺盛，租赁交易活跃，成为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居住需求的主要途径，据有关部门测算，截至2020年底，本市长期居住人口中约788万人租房居住，占居住人口总量的36%，全市登记出租房屋197.3万户。

与此同时，长租公寓爆雷、出租房屋甲醛超标、企业恶意拖欠租金押金、违规群租、强制解约等市场乱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承租人的租住合法权益，暴露出租赁住房供需不平衡、管理机制不完善等深层次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市场管理和社会治理有效融合，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宜居的租住环境。

措施精准 有效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条例草案一方面坚决落实中央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实现住有所居；另一方面回应住房租赁管理突出问题，将规范市场秩序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衔接，提高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居有所安。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完善监管

体制。条例草案在明确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同时，赋予街道、乡镇监督管理的职责，将住房租赁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实现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

二是规范租赁行为，回应社会关切。条例草案通过明确出租住房条件要求、细化租赁双方行为规范、倡导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等内容，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甲醛房、群租房、强制解约等问题，有效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行业监管，治理市场乱象。条例草案将住房租赁经营新业态纳入监督管理，针对长租公寓爆雷、违规“资金池”、哄抬租金、抢占房源等市场乱象，明确了住房租赁企业设立登记、房源信息发布、网签备案、押金托管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住房租赁条例全面保障租房者合法权益。摄影/柳依

四是多方筹集房源，培育发展市场。条例草案通过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加大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建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制定租金调控制度等方式，合理调控租金水平，推动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广谋善策 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

进一步明晰条例适用范围。条例草案规定城市公有房屋、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不适用本条例。李健委员、马曙光委员、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条例草案关于保障类租赁住房的规定不够明晰，对公共租赁住房前后规定不尽一致，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调整范围是否恰当，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

进一步完善出租住房要求。为避免出租住房不符合规范而导致承租人权益受损，条例草案明确了出租住房的标准，要求房屋应当符合安全规定，具备基本居住条件。李志刚委员建议将“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便于落实。张越委员建议将“起居室不得单独出租”的规定细化完善，利于公众认知。

进一步细化短租住房管理。条例草案对在城镇地区开展短租经营的行为予以严格规范。郝志兰委员、丛骆骆委员提出，对于应取得其他业主一致同意和应当面核对住宿人员身份信息的规定，要充分考虑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细化相关管理措施，保证能够落地实施。

进一步明确改建转化租赁住房要求。为扩大租赁住房供给，条例草案规定在符合规划原则的前提下，鼓励按照规定利用存量非居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或者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刘振东委员、城建环保办公室提出，目前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房屋的要求不明确，建议进一步明晰非居住建筑改建公寓型租赁住房的相关标准和程序，打通实施路径，有效释放存量资源潜力。

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租赁管理。为顺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条例草案规定，在落实户有所居、保障本村村民住房需求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以将农村宅基地上闲置住房出租用于居住。钟祖荣委员、城建环保办公室建议对城市和农村的住房租赁活动实施分类管理，充分考虑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标准，进一步明确结构、消防安全、人均面积等要求，保障农村住房租赁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

此外，李健委员、刘玉芳委员提出租赁备案和出租登记两项法定义务会给当事人造成一事两跑的负担，建议优化整合两项义务，倡导电子网签。



摄影/王文静

推进首都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文 / 李丹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实施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1年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9月16日，开展调研座谈会了解大型群众性活动临建设施建设的安全保障情况。摄影/胡亚楠

首都安全无小事，迫切需要强化法治保障

现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依照安全生产法于2004年制定，分别于2011年、2016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期间本市先后出台了相关政府规章及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保障了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与此同时，传统行业领域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尚未根本遏制，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不断出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今年6月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解决好制约首都安全生产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适应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首都安全生产提出的更高要求，细化补充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法治基础，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集中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以人为本、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根本保证，也是本市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重要实践经验。社会建设委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总则中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北京作为首都，始终坚持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首都安全保障、维护核心区安全、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社会建设委在审议意见报告中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从规划编制、京津冀协同、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明确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特别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防控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推进城市更新和韧性城市建设。

二是推动京津冀安全生产协同发展，推进三地安全生产标准的有效衔接，建立三地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机制。

三是明确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制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采取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值守、物资储备

等，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综合施策，强化新风险源防范

随着北京城市转型发展，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的出现，不同于以往传统的安全生产主体，很多新兴产业、领域大量涌现、持续壮大，存在着所属领域不清晰、主管部门不明确、安全风险想不全、防控措施管不到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社会建设委提出，一是建议强化监管部门的指导、服务职责，组织研判新兴行业、领域及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存在的新型风险源，开展风险监测并做出必要的提示。

二是建议补充平台经济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奖惩、工作时间等相关算法，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落实《意见》精神，明确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

三是一些新兴业态如新能源汽车充电、密室逃脱等汇集在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建议进一步强化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是本市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研发企业多，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危险化学品库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近年来也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议加强教育、卫生、科研等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分组审议中，郝志兰委员建议商务楼宇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四方责任书，特别是要强化使用人的责任，同时提出要提高农民工队伍的稳定性。马林委员建议在条例中强化一线具体操作人员的上岗资格。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提升监管能力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对于强化监督管理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建设委在调研座谈中了解到，有的功能区存在行业、属地监管责任不清晰、不明确等问题，建议从强化功能区和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两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一是建议落实《意见》和上位法对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本市“三城一区”等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功能区管理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明确功能区与属地责任划分。

二是针对小商铺、小餐馆、小美发店等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较弱，楼宇外墙清洗、污水井和地下管道有限空间作业等临时性、流动性强的问题，建议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作用，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统筹辖区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共建共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实现安全发展，必须强基固本。社会建设委在审议中提出，应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一是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鼓励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安全产业发展，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二是发挥接诉即办制度优势，广泛发动人民群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强化社会监督。

三是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指导咨询、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扶持社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四是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和推广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等社会管理功能。

此外，陈永委员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方式，从制度上进一步堵上安全漏洞，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安全感。刘振东委员提出，应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为了让失能老人有尊严地安享晚年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市政府“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

文 / 张雪松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推动应保尽保。图为专题询问会场。摄影/薛睿杰

11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市政府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当前，失能老年人群的长期护理已成为失能老年人及家庭最突出的痛点和难点，也成为了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北京全市经评估的重度失能老年人约14万，比去年增加近一倍，失能风险和财政保障压力逐年增加。为了解决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帮助失能老人有尊严地安享晚年，近年来本市开展了两种模式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其中包括自2016年起在海淀区启动的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以及2018年在石景山区部分街道开展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深入一线的专项调研。在专题询问现场，14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围绕前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紧抓长期护理保障的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关键环节，提问直击要点、痛点；相关政府部门结合自己的工作职责作了细致回答，切实回应了一系列与长期护理保险

相关的民生关切。询问全程干货满满，询问人问出了人民的心声，应询部门也答进了人民的心坎。

立足扎实调研，“询问”直指群众急难愁盼

为提高本次专题询问质量，确保专题询问有实效，让更多的失能老人真正“病有所护”，参加本次询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前期做了大量扎实的调研。调研中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找得很实、找得很准，现场询问直指群众的急难愁盼。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一种保险制度，谁能参加、怎样缴费、是否能稳定筹资运行、护理服务项目是否能满足群众需求等是广大百姓最为关注的基本问题，也是现场询问聚焦的重点。

陶庆华委员说，在前期调研工作中了解到，本市失能老人及家庭对长护险的需求非常迫切，群众强烈呼吁要加快试点的进程，提问“北京有没有可能在明年上半年全市范围推开长护险？”

市医保局给予了明确回答，“预计明年，长期护理保险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开。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从长远看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都应该纳入参保范围，从具体实施看，计划2022年先从城镇职工启动，条件成熟后，再将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

赵丽君委员通过调研发现，失能老人和家庭最需要的是上门医疗护理服务。目前石景山区试点大多提供的都是喂饭、洗澡、做饭、送餐等日常的生活照料服务，像胃管护理、伤口压疮护理、心理咨询等医疗护理服务提供的比较少。提问“如何解决服务项目和能力与失能老人的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市医保局回答，长期护理保险主要是给长期失能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大部分城市都是以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相结合。在目前本市已确定40项服务中，其中26项为基本生活护理服务，包括进食、穿脱衣服、尿管护理、擦洗淋浴、失禁等护理。14项为医疗护理，包括鼻胃管护理、吸痰、导尿、压疮护理、关节训练、心理咨询等。随着试点的推进，将根据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不断调整完善护理项目。

韦江委员说，调研中发现在石景山的试点中，委托了两家商业保险公司，群众反映一方面在参保、经办以及评估的过程中程序非常繁琐。另一方面这两家公司有各自的经营系统，担心个人的隐私得不到保护，可能被滥用。因为信息系统不兼容，数据也不共享，所以政府难以及时全面地对数据进行掌握、进行有效监督。据此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解决好个人信息的安全和数据的互联互通？二是如何给老百姓提供更加便利的经办服务？

市医保局阐释道，国家医保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全国的试点中基本上都由商业保险作为经办。长护险在全市推开以后，将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按照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与商保经办机构交换数据，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下一步还将通过商业保险公司和服务机构的培训，以及市场化的选择，探索多样化的服务形式，做好服务质量管理和失能人员权益保护，为失能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经办服务。

坚持实事求是，“回答”道出政府责任与承诺

在专题询问这场特殊的“考试”中，面对“考官”的提问，“考生”的回答实事求是。询问者多次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来，应询单位不仅勇于直面差距和不足，还会补充一些他们认识到的差距不足，开诚布公地说明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打算，在“回答”之中道出了政府的责任与承诺。

施颖秀代表提问道，“对于护理院、康复院和安宁疗护院资源短缺，以及出现不能纳入医保的问题，政府部门是否拿出了具体的计划和时间安排来解决？”

市卫健委表示，“除了护理院、康复院、安宁疗护院‘三院’不足之外，还有三不足，即人员不足、床位不足、机构不足。但同时还有一个现实情况，一边是不足，一边是我们有的护理院、护理站、



康复院短缺是群众关切问题。图为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摄影/王文静

康复院和安宁疗护院收治病人还不足，所以需要综合施策。” 市卫健委详细介绍了应对这些不足的具体计划和综合措施，并承诺“到2025年本市的每个区至少设立一所安宁疗护中心，全市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不少于1800张。现在我们有901张，还有900张的缺口，我们要用三到四年的时间补上。对于‘安宁疗护’进入医保难的问题，我们计划在今年把护理机构的医疗行为纳入基本医保。”

郝志兰委员提出，目前北京市的家庭病床，特别是老年人的家庭病床缺口严重，与本市患病的老年人数量相比差距很大，与上海等地的家庭病床数量相比差距也很大。有没有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市卫健委肯定了郝志兰委员所说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指出了目前存在的更多“差距”。 “北京市的家庭病床数只有100多张，郝委员说的是数量的差距，实际上我们和上海还有几个差距。与上海相比，我们在思维理念上、工作方式上、创新力度上都有差距。”市卫健委分析了产生这些差距的原因，并详细介绍了下一步解决家庭病床设置不足问题的工作措施，包括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出台研究完善相关的政策，补充基层医务人员，完善社区卫生的激励机制，加快补充基层的医务人员力量等。

“养老服务队伍的建设既关系到能否做好长护险全市试点工作，也是做好其他养老服务的关键。在养老服务队伍职业化方面，是否有新政策新举措？” 丛骆骆委员直接点名市人社局来回答这个问题。

人社局在作答时坦陈，“目前全市都存在养老护理员收入低、招不来、留不住、缺口大的问题。”并从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完善培训制度、加大培训政策保障，培养专业人才、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等方面介绍了人社局目前所做的工作。承诺下一步将加大对养老护理人员就业服务的力度，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加强对养老护理机构的用工指导。

勤于跟踪督办，将“落实、改进”作为询问成效的标尺

专题询问不是“作秀”，专题询问后的答复落实是终极目的。专题询问后，要把好询问落实关，将“落实、改进”作为询问成效的标尺，凡问必改、凡改必实，才能真

正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病有所护”惠及更多老年人。

副市长卢彦在专题询问现场评价道，“这次专题询问是对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卢彦说，参与询问的委员、代表对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给予了很多的关注，有一些委员、代表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长期跟踪，对于大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政府各部门在工作当中要认真研究吸纳，使长护险制度体系更加适应失能人员的实际需要，更加符合北京市的市情，使老百姓从中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要从具体的问题、细节入手。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对本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应对老龄社会的到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本市老年人口数量庞大，积极应对老龄化、解决失能老人长期护理难题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已在试点中破题，制度框架初步建立。今后，还需继续完善制度各项环节，统一和规范各类标准，创新监管、考核机制，不断推进探索实践，使其更加符合生活需求、符合地方实际，纾解市民的养老之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贡献更大力量。

在今后的探索实践过程当中，一方面需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聚焦更好实现“七有五性”要求，以“专题询问”为契机，对委员、代表提出的建议形成工作台账，挂账落实，认真总结、仔细梳理，抓好工作的后续推进，让全市失能人员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也需要市人大继续跟踪监督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有一些委员和代表没能现场提问，市人大常委会还要继续收集委员、代表们在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交由政府有关部门作书面回答。如有必要，可对询问办理结果“回头望”，以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落实、有结果，为共同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取得更好的成效打下坚实的基础。


摄影/柳依

聚焦“老有所养”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文 / 李凯

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为了切实推动解决老年人及家庭面临的长期护理困难，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170名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加快推进扩大试点工作，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紧抓长期护理保障的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关键环节，将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重点内容，并开展专题询问，回应民生关切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常抓不懈开展养老监督，聚焦制度关键环节

老有所养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本市养老服务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这一重要民生实事，自2015年出台《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来，采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重点预算监督等多种方式，连续7年开展养老监督工作。

2015年和2016年，对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2017年围绕扶持专业运营、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听取相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2018年就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针对居家养老的医养结合问题，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2020年，针对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问题，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通过持续开展监督，委员和代表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环节形成了共识，高度关注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和发展养老产业，尤其是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龙头和关键，需要更好发挥其在支付端的重要支撑作用。监督议题进一步聚焦，监督工作更加精准，争取以点带面、推动本市养老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和老龄事业发展报告显示，全市老年人口规模持续增加，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378.6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7.0%，抚养系数进一步升高至46.1%，这意味着北京市每2.2名户籍劳动力在抚养1名老年人。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失能风险逐年增加，截至今年8月，全市经评估的重度失能老年人约14万，失智老年人1.6万，长期护理成为了失能老人及家庭最突出的痛点、难点问题，亟需通过制度创新强化政策应对。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长护险制度现状

提前统筹谋划、精心制定工作方案。为了更好协助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关于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监督工作，在与议案领衔代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结合前期了解的试点情况，确定了三个方面的重点调研内容，一是梳理总结石景山全区开展试点的经验和

存在的问题，二是可持续、示范性的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情况，三是护理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队伍等支撑体系的建设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周密安排调研工作，并与相关部门编印了参考资料，供委员和代表在监督工作中参考。

发挥民主监督优势，注重问需于民。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性是人大监督的基本属性。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聚焦群众“老有所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广泛听取失能老年人及家庭和一线养老服务人员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利用接诉即办大数据，收集分析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近两年市民反映的22780件养老诉求，锚定失能老人身边的急难愁盼，以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监督工作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为目标，把民意贯穿监督工作全过程。

开展调研务求深，横向比较务求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涉及环节多、链条长，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专项调研组围绕资金筹集、参保缴费、失能评估、待遇申请和服务给付等主要环节，深入缴费网点、评估机构、经办机构和各类服务机构深入开展调研，调研中共有50余人次委员、代表参与，收集汇总意见建议66项，并向市政府反馈。此外，专项调研组采用实地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天津、上海、重庆、四川等地试点情况，并对美、德、荷、日等国家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行研究，充分吸取外省市以及域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经验教训。

结合重点建议督办，推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为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着力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建



摄影/柳依

议重点督办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牵头重点督办“推广长期护理保险”方面的代表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明确督办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对9件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专业优势，提高了监督工作的协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系统分析问题，精准提出意见建议

在“十三五”期间，本市于2016年从海淀区商业性居家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探索起步，至2018年石景山区三个街道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再到2020年全区全要素试点开展，为全市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积累了经验，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支撑、以养老服务补贴和重点人群兜底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长期护理制度设计方向逐渐明晰，长期护理服务能力有了阶段性提高。目前，在全市范围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失能评估标准不统一，导致各部门的政策分散难以进行有效的比较和整合衔接。又如，护理服务内容供需不匹配，服务项目与重度失能老人的需求匹配度不高。此外，还存在试点政策范围小、全市推开试点进度慢、参保与保障范围窄、待遇支付水平低等问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

加快试点扩面，逐步扩大保险范围。深入分析石景山区试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加快出台全市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方案，尽快在全市范围开展试点，拓宽保险筹资范围，形成参保人群的规模效应，破解当前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面临的阶段性问题。同时选取部分人群结构具有代表性的区，将城乡居民、征地超转、公费医疗等其他人群纳入参保范围进行试点，将失智人群和安宁疗护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障范围，探索收费补偿和衔接机制，为后续全市开展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提高待遇标准，做好制度设计。一方面，完善失能评估体系和分类标准，对应不同人群和政策需求，建立科学统一、高效便捷的政策工具箱，打好政策组合拳，通过信息一体采集、部门分类使用，加强原有失能评估结果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的衔接，让失能老年人及家属少跑路，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医保基金运行效率，整合相关涉老财政护理补贴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转移，分阶段适度提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缓解失能人群支付压力，增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的吸引力，保障护理服务的可持续性。

增强护理能力，完善长期护理服务供给体系。一是针对失能人群的医疗护理服务刚需，根据失能人群的护理需求变化，不断优化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做好护理供需对接。二是整合全市“医联体”和“养联体”资源，加快护理院、康复院和安宁疗护院的规划建设，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发挥各类市场主体比较优势，增加服务供给。三是探索建立护理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体系，打通医养结合人才晋级和交流通道，充分利用首都教育资源，健全完善技能培训体系，充实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完善护理员薪酬制度和激励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护理服务人员结构。

人大监督不是一次性的，不是“一查了之”“一听了之”“一审了之”“一问了之”，而是由若干个环节构成的闭环系统。一次成功的监督活动，应该既重过程、更重结果，步步深入、狠抓落实，杜绝“半拉子工程”，直至取得让人民满意的实际效果。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意见发市政府落实，并要求在三个月内提交处理方案报告，一年内提交办理情况的报告；对于专题询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问题台账，逐项研究办理，并在明年年中提交研究办理结果的报告，以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的态度开展持续监督，推动破解民生难题。

精准务实高效
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文 / 罗锐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自6月5日起施行。为推动条例尽快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实施后随即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副主任侯君舒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包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共33人。

6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等6个政府部门和门头沟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对条例实施提出明确要求。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突出检查重点，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检查实效。同时委托7个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提高了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快”“准”“实”

立足于条例刚刚审议通过的现实，执法检查组在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时，明确将法规宣传普及、配套政策文件制定、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任务。7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带队到生态涵养区各区，深入村庄、矿山、林场、科技园区、冬奥场馆等进行实地检查，广泛听取了乡村干部、企业代表和村民的意见建议，督促条例贯彻落实。

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领执法检查组到怀柔区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在桥梓镇前辛庄村北京林业大学怀柔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园区，听取了关于园区发展建设情况汇报，查看园艺园、百草园、蜜蜂园种植情况，了解绿色产业发展、村民就业增收等情况。在渤海镇六渡河村，察看村内环境整治提升、污水处理、精品民宿建设等情况。

7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带队到平谷区熊儿寨乡南岔村，检查老杂散劣果树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在峪口镇西营村，调研未来果园的大桃新品种、栽培新模式情况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在中关村农业科技园、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农科创建和现代种业发展情况。

7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在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检查了堂上村对统筹红色教育和发展乡村民宿特色产品开发等情况。在青龙湖镇，实地查看青龙湖森林公园整体建设效果。

8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带队到延庆区冬奥会赛区，了解赛区生态修复情况；在八达岭镇石峡村，检查了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带队到密云水库大坝，察看水库蓄水及生态保护情况。在溪翁庄镇尖岩村，察看美丽宜居的村庄环境和民宿内部的设施建设情况。

9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到门头沟军庄镇龙泉

湾，察看了永定河河道治理和环境绿化情况。在王平镇河北村，察看文化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落地情况。在千军台矿，察看矿区工业遗存的保护和利用情况。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到延庆检查冬奥赛区场馆周边生态修复情况，听取了冬奥组委有关情况介绍。

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昌平区开展检查，察看了兴寿镇在野去野大地艺术园和温榆河公园未来智谷，了解了生态文明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情况。

总体来看，执法检查做到了“快”，条例实施后立即启动执法检查，目的是希望迅速引起重视、引发思考、引导行动、引领发展。执法检查做到了“准”，条例实施重在完善配套政策，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瞄准亟需制定的20项政策，明确牵头单位、完成时限，逐项督促推进。执法检查做到了“实”，结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聚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任务，通过市、区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条例贯彻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条例贯彻实施成效初显

条例通过后，按照学用结合、实践引领的原则，常委会以执法检查推动法规宣贯，法制办、农村办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共同解读，邀请代表“现身说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内外网设置专栏，公布全程立法资料，方便代表和社会公众深度学法。市政府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加强系统内部宣贯。各相关区通过政府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三级代表培训、基层干部学法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教育。学条例守条例用条例氛围日渐浓郁。

与此同时，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在陆续出台。执法检查组把督促配套政策文件制定放在重要位置，市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年内完成了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及综合性生态补偿保护等7项配套政策。市政府相关部门编制完成的《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将建立水资源保护与战略储备横向生态补偿、完善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向密云水库流域倾斜、完善水生态修复项目、完善一级保护区就业、常住人口有序疏解引导、完善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工程运行维护补助等6项保水政策。

我们更欣喜地看到，法规贯彻实施的成效初显。生态涵养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1月至10月生态涵养区PM2.5累计浓度30.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全面建立林长制，新建10个集体林场，提升了集体公益林管护水平；启动古树名木体检全覆盖行动，分级建立衰弱濒危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工作；新增造林绿化8万亩、封山育林25万亩、山区森林健康经营39万亩，森林质量不断提升。以保护建设利用好1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1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目标，建立市、区、乡镇、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



高标准践行冬奥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与冬奥工程一体推进，开展动植物资源摸底调查，在施工过程中，“一场一策”量身设计保护方案，“一树一档”建立身份信息，建成5个就地保护小区、2个近地保护小区，建设占地面积为22公顷的冬奥森林公园，赛区生态修复面积214万平方米已圆满完成，“山林场馆、生态冬奥”由蓝图变为现实。

怀柔科学城和密云东区、平谷农业中关村、门头沟“一线四矿”、延庆世园会+冬奥小镇、昌平未来科学城和房山高端制造业基地的建设都在有力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户生态涵养区，为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增添了新引擎。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实施，为首都生态提供了法治保障。图为蓄水量显著增长的十三陵水库。摄影/雨阳

常委会审议督促条例全面落实

条例涉及面广，是一部重统筹、定方向、利长远的区域综合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开局良好，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们在对条例执法检报告进行审议时，针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进一步督促推动条例全面落实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短板。边远山区还存在优质教育资源短缺，医疗设施、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其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能力较弱。王俊成委员建议，市政府支持和鼓励市区的优质学校到边远山区等优质资源短缺区域办分校，补齐短板；在边远山区建设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实践教育基地，让市里的学生现场感受和体验，提高对自然的敬畏、热爱以及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素养。陶庆华委员建议，出台鼓励人才特别是在京高校毕业生到生态涵养区工作和创业的具体举措，比如说对于高校毕业生，能不能有落户、安家、租房补贴等实打实的优惠措施。这样在较短时间里就能形成实效，形成人才集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丛骆骆委员建议，针对边远山区还存在着优质教育资源短缺，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政府应该认真地研究，强化顶层设计，形成部门合力来推动，拿出有效的方案来进行解决。



摄影/柳依

支持政策向生态涵养区倾斜体现不够充分。很多基层群众反映，只知道不能干什么，不知道能干什么；一些村干部反映部分产业政策针对性不强、缺乏差异化，只有“大动脉”，没有“毛细血管”，很难落地。刘玉芳委员建议，生态涵养区在北京发挥着很大的生态价值，生态涵养区在守护绿色，但是尚未找到合适的发展途径，希望有关部门把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李其军委员建议，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结对协作机制，确保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制度化。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检查发现，废弃矿山、生态林断带和宜林荒山荒地等生态薄弱区域急需开展生态修复，停采矿山修复工作存在理念局限、工程零散、资金单一等问题，各区修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仍需提升。张东宁委员建议，站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站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加强与京津冀生态圈区域的协作，发挥生态保护的联动效应；充分应用新技术手段，像卫星遥感、无人机航空遥感等新技术，运用到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监测、生态环境的修复、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进而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水平；各区政府和环保部门能够进一步健全生态涵养区常态化工作保护机制和检查机制。加大保护的投入，提升检查监督的频率，进而保证条例的有效实施。

多听“民声” 执法检查才能“掷地有声”

文 / 张雪松

今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自今年6月5日起施行。为了推动法规尽快落地见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与条例实施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6月8日，在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说，“与条例实施同步开展执法检查，目的就是通过检查促进法规普及宣传，同时以更有针对性的普及宣传进一步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并特别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基层群众，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可以说是为执法检查奠定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主基调。

自7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带队赴生态涵养区各区，深入村庄、矿山、林场、科技园区、冬奥场馆等实地检查，广泛听取了乡村干部、企业代表和村民的意见建议。检查组在乡村民宿里听村民讲经营状况、收入水平、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深入农村的基地园区，向相关的种植、经营负责人了解绿色产业发展、村民就业增收等情况……基层干部、企业代表和普通村民所代表的“民意民声”，为检查组了解条例实施的真实情况提供了重要参考。

听“民声”的过程中，执法检查组了解到了法规贯彻实施的好成效、好做法，也了解到诸如“保障绿色发展的路径还不够畅通”等存在的真实问题。条例第25条明确“应当统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但在调研中，很多基层群众反映，“只知道不能干什么，不知道能干什么”；一些村干部反映“部分产业政策针对性不强、缺乏差异化，只有‘大动脉’，没有‘毛细血管’，很难落地。”

条例规定，“应当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生态旅游、精品民宿等适宜生态涵养区的新兴业态发展”。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了解到，目前生态涵养区尚未建立与绿色产业发展相关的转移支付奖补支持机制，对生态涵养区围绕功能定位、突出绿色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不足；条例关于“探索制定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的政策”还没有落实到位，政府相关部门虽然积极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但对“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政策实施迟缓。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实施关系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和百姓福祉，立法是“为了人民”；条例的执法检查过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真实反映了一些关系生态涵养区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和倾向性问题。“边实施边检查，边检查边普法，边发现问题边总结改进”。在执法检查中，进一步做了条例的宣传解读，通过普法宣传提高了生态涵养区居民的绿色发展意识和法治意识。倾听“民声”的同时，也让条例的宣传、解读深入了“民心”。

以往，我们强调要在立法调研中听“民声”、入“民心”，其实在执法检查中，也需要更多地听“民声”、入“民心”。

多听“民声”，执法检查才能够“掷地有声”，执法检查报告才能做到用事实说话，真实反映情况、准确指出问题、提出可行建议。也希望，在“掷地有声”之后，通过强化跟踪监督，进一步形成政府各有关部门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压力和动力，让“掷地有声”产生更大的“回响”。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增强首都经济新动能新活力

文 / 宋薇薇

11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在常委会主管领导带领下，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专项工作调研组。调研组先后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了市经信局、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委、商务局等8个政府部门专题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了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京移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15个信息科技领域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开展实地调研，到中关村朝阳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怀柔科学城、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大数据管理平台、市自来水集团等进行考察，深入了解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

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普惠、创新、安全发展。2021年1月至9月新基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40.8亿元，同比增长31.4%，占全市投资比重9.2%，拉动全市投资增长2.4个百分点。开展国家级试点示范20个，制修订地方标准25项，新申请专利2483项，新孵化独角兽企业16家、“专精特新”企业99家，有力支撑了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本市新基建在全国的“排头兵”地位更加突出。

到2022年，本市将基本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等特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对提高城市科技创新活力、经济发展质量、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形成强有力支撑。

委员代表高度关注应用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五子”联动优势，加快布局新型产业基础设施，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进一步推广数字技术在城市建设和民生领域应用示范。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任务进展符合进度安排，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了较好基础。市政府认真总结了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客观分析了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中存在的标准体系、算力设施、市场应用、资金空间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各项措施是符合实际的。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处理好长期与短期、政府与市场、规则与竞争等方面的关系，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坚持集约高效、经济适用、低碳绿

色、安全可控，持续拓展前沿科技应用场景，不断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审议中，委员和代表们提出，本市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中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高度关注。

一是整体统筹协调性不足，部分领域规划布局和集约化建设还不完善。全市在算力中心、车联网等领域，建设布局还不够细化，相应的能耗指标配给机制有待完善。有些政府信息化项目重复投资，部分公共场所监控摄像头过多，存在资源浪费。

二是市场参与度不高，投融资方式缺少机制创新和制度供给。缺乏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政策措施。一些基础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维护出现脱节。

三是基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尚未有效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向社会扩大开放应用的机制还不完善，部分创新平台、科学设施的应用效果不明显，新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机制尚未形成，还缺乏具有粘性的产业生态系统。一些技术创新由于缺少应用场景，存在“叫好不叫座”现象，对产业的拉动作用不足。

进一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建议

委员和代表们建议，进一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战略布局，既有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城市宜居环境和生活便利。图为使用了新型服务设施的大兴国际机场。摄影/王文静

前瞻性又保持战略定力，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促进首都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增强首都经济发展的后劲。

第一，加强整体统筹和规划引领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重要意义，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两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是建立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顺畅、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减少重复建设。抓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与能耗总量、增量之间的整体统筹。

三是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立足北京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项目，全面系统谋划建设的重点和次序，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第二，完善投资建设机制，分类引导，精准施策，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一是精准细分本市新型基础设施的行业和领域，加快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的项目清单。在公益性强、投资回报率低、周期长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有效发挥政府的统筹和带动作用，增强政府投资的主导功能，加强用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预算公开；在有良好投资回报的领域，大力提升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

二是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各环节市区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区的积极性，形成合力。

三是在项目建设阶段综合考虑运营、管理、维护等相关费用，优化应用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

四是根据技术成熟程度、市场开发程度，“小步快走”稳步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适度超前，但要防止资源浪费。

第三，加强与产业化应用协调推进，不断丰富应用场景

一是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通过“以新带旧”的方式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构建标准兼容、协同融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服务业数字化赋能，提升企业生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二是统筹政策、机制、资金等要素，有序推动应用场景开放供给，以应用牵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促进应用场景创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更好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是加强创新驱动，聚焦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互联网+”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提高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完善标准规范，强化可信安全

一是支持和鼓励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标准、行业标准，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融合，防止因标准不统一而造成新的“信息孤岛”。

二是加强可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用可信技术构筑网络安全防线，构建主动免疫、自主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防御体系。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推进新兴技术与传统安全防护技术融合应用，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三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数据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模式，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水平。

北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首次亮“家底”

——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文 / 袁永宏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国资报告制度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国资报告制度意见实施办法确定的年度议题安排，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0年度国资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纳入了2021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制定了关于听取和审议2020年度市政府国资管理情况报告的工作方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实施。

多措并举 为审议工作筑牢基础

为了协助常委会审议，市人大财经委从计划制定、课题研究、文件汇编、调查研究6个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的基础性工作。

第一，将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审计工作列入了向市审计局通报要求审计支撑的工作计划，市审计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列入了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为了做好辅助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审议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专项报告，开展了关于北京市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课题研究。

第三，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多部门共同编撰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相关文件汇编，并将其向参与国资调研的相关委员、代表、顾问及常委会委员进行了配发。

第四，组织召开2021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资报告工作启动会，市财政、规划委、审计局、水务局、园林局、发改委、环保局等部门参会，汇报了编制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及土地、矿产、森林、水、生态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子报告等的工作计划，通报了主任会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方案，也相应配发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制度汇编。

第五，结合健全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夯实国资联网子系统的相关工作，充实四类国有资产的数据内容，丰富系统的功能，实现了财经委初审、常委会审议时现场查询。

第六，开展好国资报告审议相关调研视察工作。制定调研计划，成立专题调研组，组织委员代表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和工作沟通会，听取市财政、规划、水务、园林等部门及相关企业汇报，提出具体意见。

总体情况较好 仍需继续提升

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结合市审计局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财经委的专题调研报告，对综合和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了重点审议，提出了5个方面13条问题和建议。

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政府的报告表示同意，认为市人民政府及财政、规自、审计等部门高度重视国资报告工作，认真落实《意见》要求，报告质量进一步提升。总的来看，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较好，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指出本市在国有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产权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管理治理的



系统性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作用的发挥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基础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管执法需要进一步规范严格。

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能仍需进一步巩固，土地资源资产仍需要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水资源仍需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森林资源资产权益仍需进一步加强保护，地热等矿产资源资产仍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治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法规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的合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是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改革仍需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有待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需要加快推进。

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了具体建议：

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完善管理体制。继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完善产权体系，加快明确产权主体和权责，理顺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能与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关系，建立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系统高效、有机衔接的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

二是加强综合管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探索“大资源”综合管理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从单要素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从粗放利用向


顺义区五彩浅山。摄影/柳依

集约利用转变，实现全域、全要素的系统性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综合价值。

三是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拓展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领域，推进交易平台、绿色金融体系等建设。激活各类使用权出让、出租、抵押等权益，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生态价值的实现形式，开发生态产品、丰富交易种类，构建起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完善的生态经济体系。

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治理水平。一是加强基础管理。完善统一调查监测标准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统一、市区联动的数据平台，积极探索主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价值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加强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人与自然资源基本匹配关系的标准。

二是严格规范日常管理和监管执法。推进由粗放型、被动监管向精细化、主动预防监管转变，压实监管执法主体责任并强化监督考核问责，进一步发挥好相关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调节引导作用。

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关于土地资源：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落地、用途合规。完善政策规划支持引领、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市场作用充分发挥、与城市更新有机衔接的措施，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低效用地退出再利用，强化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二是关于水资源：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监管，推进多元化水源保障，强化用水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坚持优先使用再生水、合理利用过境水、有效涵养地下水的原则，研究探索“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具体实施路径和有效管控机制，构建起有效落实“四定”原则、水与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是关于森林资源：加大森林资源确权和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好所有者权益。

四是关于矿产资源：加强矿山修复后续管理，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修复后再利用，加强对地热资源的监管和保护，提高开发利用的水平。

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治建设。一是完善法规制度。细化完善产权制度等重要改革相关的配套制度，构筑本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治理的“四梁八柱”。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进程，适时制定水、地热等资源管理、保护等地方性法规。

二是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关数据平台与人大预算监督系统联网，支撑人大监督更加有力，拓宽社会参与监督和治理的渠道，提高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等监督方式的贯通协调，提升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改革，推进防风险工作，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强化行政事业性资产共享调剂的力度，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不断推进国资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此外，要加快形成比较健全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全口径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从体制机制、改革等深层次进行原因分析，将专项审计报告揭示问题整改纳入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当中。

“四问该不该”让人民美好生活更有保障

文 / 薛睿杰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近百个报表、两千六百多个收支项目、两万余个数据指标、一尺厚的文件材料，这是每年市人代会批准预算报告时，代表要审阅的文件体量，加上一些材料“事”和“钱”关系表述不够清晰，曾让一些非财经领域代表“看不懂、读不完”，感叹“借我一双慧眼”。

为了推动政府编制好预算报告，解决好每项民生工作“事该怎么干、钱该怎么花”的问题，发挥好政府、市场、社会作用，安排好项目轻重缓急次序，本届市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审查“四问该不该”指南，并逐步发展成为工作理念、经验做法、报告体例和工作机制。

在“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下花”的审视下，一笔笔民生该花的钱补足到位、一项项重复支出的钱统筹管理、一件件不该政府花钱的事重新论证、一批批民生急需的事向前推进、一个个民生保障细化标准形成，预算编制更加科学，“事”和“钱”关系更加清晰，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更可度量、更有预期。

一问“钱该不该花”：推动民生该花的钱补足到位

“钱该不该花”既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监督关注的问题，也是审议相关议题时研究的问题。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今年组织12539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和议题审议活动，带着“四问该不该”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政府梳理“该干的事”“该花的钱”，让群众“七有”“五性”需求得到更好保障。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钱舍得花。“一人失能，全家受累”。长期护理问题是全市约四十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痛点，是群众普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议案督办、审议报告、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市区政府整合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部门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资源，不遗余力啃下这块“硬骨头”。年初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批准通过的预算报告，要求按照每人每月200元至600元标准，为全市14万重度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6亿元。

而在11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结合专题询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推动政府对标对表国家有关构建“以居家长期护理为基础、社区长期护理为依托、机构长期护理为支撑的养老护理体系”的目标，梳理“该干的事”“该花的钱”，以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积极发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为重点，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把该花的钱补足到位。参加专题询问的施颖秀代表说，“为了老年人幸福生活，政府舍得花钱。比如，代表指出安宁疗护院数量不足，政府答复每区将至少新建一个安宁院。”

稳定群众幸福生活预期的钱舍得花。2018年至2020年，本市每年投入36亿元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23万个学位。不少代表担心相关投入“告一段落”，剩余10%适龄儿童不能就近入园问题被耽搁。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审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报告，指出“入园难”仍然存在、财政补贴不能覆盖办园成本、公办

民办园教师待遇差别大等问题，推动政府在2021年投入37亿元，继续增学位、提质量。而在今年初审2022年预算报告时，相关安排提升至46.4亿元，为家长和幼儿园吃下“定心丸”。

安丽娟代表多年来为推动解决“天价园”读不起、“平价园”入园难问题奔走呼吁，去年参加了相关报告审议工作，见证全市幼儿园收费基本降到每生每月750元左右。在今年初审预算报告时，给教育部门提出的问题是，“以发展优质均衡学前教育为核心，怎样构建符合需要的支出标准？”教育部门给出让她满意的细化标准：市级财政提供1000元/月生均定额补助、5元/天·平方米租金补助、10000元/生一次性扩学位补助等。“在明年市人代会上，将重点关注新政策，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有稳定预期”。

*效果不好要重估、不该花的要压减。*近年来，本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节支261.4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59亿元，三公经费减少39.8%。连续四年参加预算初审的张晓艳、刘峰代表说，这些成绩有代表监督推动的贡献。“比如，2020年代表们带着‘钱该不该花’的理念，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了公共财政发展专题调研”。代表们提出的“改变课题按科室固定分配、按照需要申请、压缩经费用于民生”等建议得到采纳，当年压缩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1.5亿元。

连续十四年参加预算初审工作的卫爱民代表深有感触地说，“四问该不该”就像一双“慧眼”，不仅让代表增加了思考的维度，而且让各领域代表都能发声、发出有分量的声音，将监督工作切实变成增进民生福祉过程。

为了推动政府编制好预算报告，在10月至12月开展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审查对口部门预算活动。通过这个“季审”，压缩不必要花的钱近3亿元。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发现，某单位数字证书更新费用今年执行率66.67%，执行效果不好，在没有分析原因的情况下，明年预算安排却增加10%。市人大民宗侨外委也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硬约束要求不到位等问题。根据人大反馈意见，相关单位按照“零基预算”和“改变不合理固化投入”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了重新评估和调减。

二问“该不该政府花”：坚持财政支出公共性、公平性、公益性

预算监督工作，监督的是“钱”，推动的是“事”，理顺的是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市人大代表带着“四问该不该”参加立法监督调研，推动政府解决好各方角色“错位”问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和社会作用，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坚持财政支出公共性，避免滥用“政策倾斜”。*一些支出本应由市场主体承担，却以“政策倾斜”为由转嫁给政府，这是预算监督中屡审屡有的问题。杜海霞代表在今年10月参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发现有的部门直接出资帮助市场主体开展戏剧演出、文化宣传、表演活动，造成对其他市场主体的不平等待遇。在“季审”时，她把相关事例作为典型，建议政府进一步划清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市场的事情交由市场主体，政府要做好市场秩序的监管者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这样更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坚持财政支出公平性，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一些工作由于缺乏市区统筹、部门统筹，形成同等情况不同政策的现象。刘颖代表在今年5月至7月医院安全管理秩序管理规定执法检查中，发现同样是安装安检门，市属医院购进成本得到市里补贴，区属医院有的得到所在区补贴，但是有的医院自己承担，建议统一补贴标准。郑红强代表在检查中建议政府出台统一支出政策，推动医院社工制度在全市各类各级医院普及。“医院社工帮助患者解决对症挂号、报销手续方面难题，起到很好作用，建议政府研究推动相关工作发展”。

*坚持财政支出公益性，提供更多公益服务。*公益服务在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方面有独特优势。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

管理执法检查中，陈芳代表发现解决社区“飞线充电”正反两方面经验。“同样是财政资金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有的社区作为商品出租给居民个人，其他居民不能使用，造成‘充电难’。有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面向全体居民，得到群众普遍接受”。根据代表反馈的情况，市里出台政策明确小区等公共场所只能安装公益性充电桩，解决过去个人“抢装”充电桩问题。

市人大预算工委主任刘星表示，“四问该不该”既是工作理念、指南、做法、经验， 也是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预算监督报告的视角和切入点 。今年“季审”活动中，市人大财经委按照“四问该不该”+“问题清单”体例形成初审报告，反馈给政府研究办理，进一步理顺预算报告中“事”和“钱”的关系，切实增强正式提交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性。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本市人大预算监督“四问该不该”理念和实践创新给予明确肯定。刘星说，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健全“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

三问“该不该花这么多”：推动重复支出的钱统筹管理

重复支出也是屡审屡有问题，今年“季审”就发现不少部门存在信息化项目重复建设问题。市人大财经委建议财政部门建章立制，从源头减少重复投入。推动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报告时，加强项目前后、部门内部、部门之间、市区之间“事”和“钱”的统筹。

加强项目前后财政支出统筹。在去年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调研中，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发现，一些幼儿园新建教学楼存在重复投入和资金浪费的问题。住建部门按照基本使用标准装修教学楼，但是教育部门接收项目后会按照新标准重新装修。原来的装修没有任何利用就被铲除，造成了较大浪费。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这个问题，并持续关注后续整改情况。一年来，政府加大项目前后装修工作统筹管理，避免了重复装修问题，有效节约国家资源。

加强部门内部财政支出统筹。市人大农村委发现，一个部门内部围绕“乡村振兴科技”重复设立17个项目，围绕“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重复设立11个项目，建议统筹解决“小”“散”问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也发现，有的部门申报信息化项目多达20余项，申报宣传项目10余个，档案整理分散在各业务处室，仅申报档案整理项目将近10个，建议做好“事”和“钱”统筹管理。

加强部门之间财政支出统筹。市人大财经委发现，围绕“人工智能”一个非关键技术，五个科研单位相同路径重复研究，建议加大整合统筹力度。市人大农村委也发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政策统筹力度不够，重复投入与投入不足问题并存，建议市区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监督机制。具体项目支出监督机制不健全也是屡审屡有问题。某单位一次原本只需要解决马赛克松动问题的“外墙装修”，由于增加保暖项目，装修费用一下增加到499万元。为此，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政府“以案为鉴”，完善点面结合的支出监督机制，将“大账”和“细账”全面纳入监管体系。

为了让代表有更充分时间审查账本，“算清大账、算精细账”，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除了建立“季审”制度，还建立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审查机制，为代表“看懂、看清”账本提供“放大镜”。

四问“该不该当下花”：推动民生急需的事向前推进

从围绕市委“战疫”部署制定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地方立法修法计划”，到落实国家“三孩”政策修订计划生育条例，地方立法推动“当下该办的事”“当下该花的钱”的落实。市人大代表带着“四问该不该”指南，积极推动地方立法与法规实施，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

推动全市中心任务的落实。冬奥筹办，国之大事。代表带着“四问该不该”指南积极调研相关工作，发现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更新是“当下该花的钱”，加强“窗口部门”外语服务是“当下该办的事”，提出相关法规案，推动出台全国首个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地方立法，塑造开放包容和热情好客城市印象，为冬奥盛会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生态涵养区是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最大亮点。代表在相关法规执法检查中发现多元化生态补偿是“当下该办的事”，推动政府在明年31亿元的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增加份额。

推动法规各项规定的落实。今年开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紧扣法规有关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展开，五千多名市、区人大代表参加。针对织密基层公共卫生网底这个“当下该办的事”，推动“一刻钟公共卫生服务圈”以及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新修订计划生育条例关于“本市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补助”“生育夫妻享受规定的奖励与社会保障等待遇”等规定，推动政府完善相关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保障了“三孩”政策落实。

推动“接诉即办”诉求的落实。12345热线充分记录群众反映的“当下该办的事”。在专题询问“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时，把1万余群众集中反映的“增加公共健身场所、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建立健身设施维护机制、保障儿童老人健身安全”等作为重点，推动政府解答和解决好相关问题。在专题询问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进展时，推动政府把2.2万余名群众的关切作为重点，加快建设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12月2日召开的市人大财经委扩大会议上，对“季审”活动成效和“四问该不该”指南作用给予肯定，提出要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聚焦“四问该不该”，以“年审+季审”为抓手，用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创新方式方法，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质量和效益，督促和支持政府制定好政策，编制好、执行好预算，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问该不该”总结人大预算监督经验做法，充分体现全体市人大代表集体智慧结晶。图为汇总预算监督知识的《“四问”手册》

“问什么”“为什么问”“如何问”

——《“四问”手册——北京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指南》简介

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之际，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编写的《“四问”手册——北京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指南》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为代表在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开展预算监督提供指引。

这本手册是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预算监督经验总结提升，充分体现全体市人大代表的工作成果和智慧结晶。明确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四问该不该”的指导原则：“钱该不该花”——预算安排要与老百姓和社会的需求一致；“该不该政府花”——支出要划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该不该花这么多”——要以成本控制理念看紧每一笔钱；“该不该当前花”——根据轻重缓急、有保有压，最大限度提高效益。在实践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一系列决策部署，用“四问该不该”尺子衡量每项政策、每个项目的必要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去指导、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构建了符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体系和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给代表提供清晰明确的工作指引，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这本手册首先梳理介绍了人大预算监督的法律依据、监督方式和基本流程，有助于代表深刻把握人大预算监督的法定性和重要性，以及如何依法正确参与。在“案例展示”部分，结合具体实例介绍了“问什么”“为什么问”“怎么问” 等经验。在“知识百题”部分，为代表提供权威的概念和专业术语解答。

这本手册的体例科学、内容丰富、表述规范，是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好帮手和工具书，广大代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引，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管好人民的“钱袋子”。要用好手册知识，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依法履职，做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更加有力推动“十四五”时期首都高质量发展、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薛睿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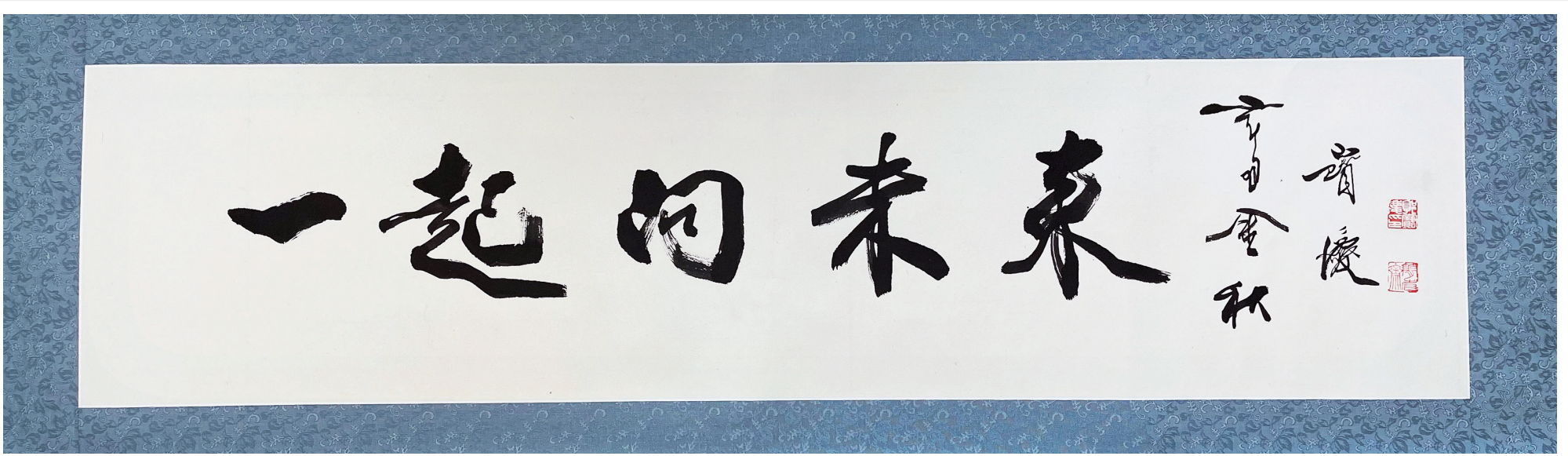


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中国人民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秘书长刘云广参加。摄影/崔晨



12月2日至3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扩大)会议，对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副主任闫傲霜、李颖津出席。摄影/张红领





书法作品欣赏 作者 / 郭宝庆